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中村仁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翟健

报告编写人：蒋凤

建设单位：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  
公司

电话：13721056735

传真：/

邮编：230022

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习友路 4479 号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  
路 1 号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5
3.4 设备清单 .....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	24
3.6 工艺及简述 .....	2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2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29
4.1 污染治理设施 .....	2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5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	4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9
5.1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9
5.2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9
六、验收执行标准 .....	52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2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	53
七、验收监测内容 .....	5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58
8.2 质控信息 .....	59
8.3 监测资质 .....	5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九、验收监测结果 .....	62
9.1 生产工况 .....	6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7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3
10.2 验收结论 .....	74
十一、附件 .....	75
附件 1：关于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75

附件 2: 验收意见 .....	79
附件 3: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	85
附件 4: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125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126
附件 6: 危废资质 .....	135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3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4479号(东经117度5分17.268秒，北纬31度49分17.940秒)。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环保设备、危废库等均依托现有。其中环境监测、管理费用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

(6) 建设规模：2024年7月阶段性验收2条散热贴生产线、2条清洁纸生产线、4条暖宝宝生产线，验收产能为散热贴17100万片、暖宝宝10000万片、清洁纸2600万只。

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2条散热贴生产线、3条暖宝宝生产线，实际具有17100万片散热贴、18920万片暖宝宝的生产能力。

目前全厂实际具有34200万片散热贴、28920万片暖宝宝的生产能力、2600万只清洁纸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2条散热贴生产线、3条暖宝宝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目前全厂劳动定员20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12h，年工作日为300天（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新增员工）。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0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高审[2020]111号）。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2025年5月，建成时间为2025年7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2025年7月底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5年8月1日编

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1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 (2) 关于《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111号，2020年7月30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25日；

(2)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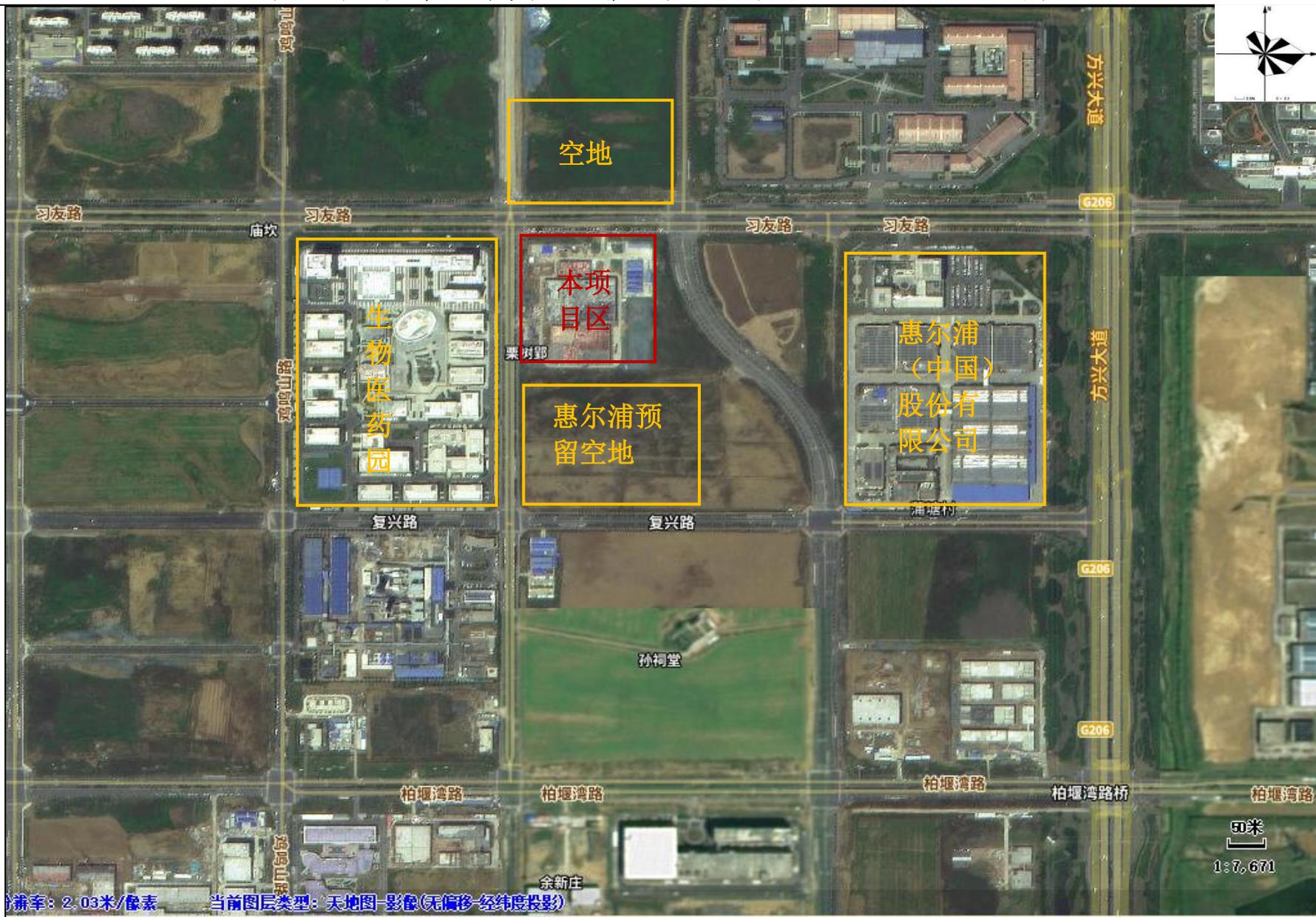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4479 号（东经 117 度 5 分 17.268 秒，北纬 31 度 49 分 17.940 秒）。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设置有 1 栋工厂栋（生产厂房）、1 栋成品仓库、1 栋事务栋（办公楼）、1 栋丙类仓库（由北向南依次为危废库、一般化学品库、一般化学品储罐）、1 栋危险化学品仓库、1 栋排水处理栋（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设施。

厂区东侧隔火龙地路为惠而浦工业园一期，南侧为惠而浦工业园二期预留，西侧隔孔雀台路为生物医药园，北侧隔习友路为待建工业空地。（详见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厂区北侧为1栋排水处理栋（污水处理站）、1栋事务栋（办公楼），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1栋丙类仓库（由北向南依次为危废库、一般化学品库、一般化学品储罐）、危险化学品仓库，厂区中部为1栋工厂栋（生产厂房）、1栋成品仓库及其配套设施。厂区东侧为空地。（详见附图3.1-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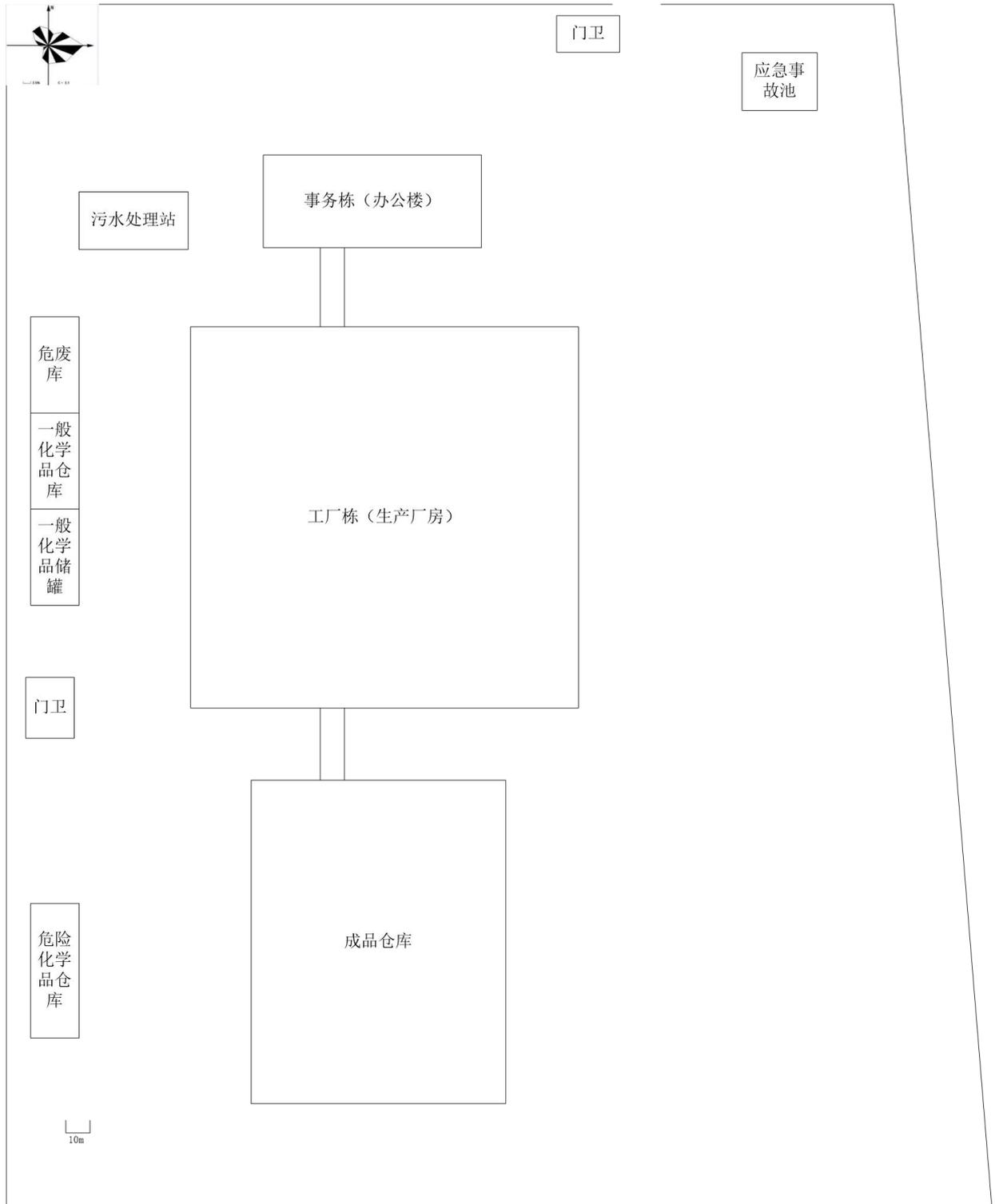
**表 3.1-1 废气收集处理一览表**

暖宝宝生产线产生的混合粉尘（颗粒物）	集气管收集+滤筒除尘器（TA001）+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1）
散热贴生产线产生的配料粉尘（颗粒物）	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2）
散热贴生产线产生的混合、涂膏废气（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4）

其中：

- （1）滤筒除尘器（TA001）位于三楼，DA001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
- （2）设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位于厂房内部（散热贴生产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DA002排气筒均位于厂房楼顶；
- （3）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DA004排气筒位于厂房西侧；
- （4）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124m<sup>2</sup>，位于生产厂区西侧。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见图3.1-3。





### 3.2 建设内容

环评中计划建设 13 条散热贴生产线、2 条芳香消臭剂生产线、2 条清洁纸生产线、19 条暖宝宝生产线，计划年产散热贴 60000 万片、暖宝宝 46000 万片、芳香消臭剂 720 万只、清洁纸 2600 万只。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散热贴生产线、3 条暖宝宝生产线，实际具有 17100 万片散热贴、18920 万片暖宝宝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生产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已验收年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1	散热贴	60000万片	17100万片	/
			/	17100万片
2	暖宝宝	46000万片	10000万片	/
			/	18920万片
3	芳香消臭剂	720万只	/	/
4	清洁纸	2600 万只	2600 万只	/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工厂栋	散热贴生产线：1-3F，位于工厂栋（生产车间）南侧，共设置 13 条散热贴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涂膏机、混合机、四边封包装机等。建筑面积约 19054.43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散热贴 60000 万片	2 条散热贴生产线：1-3F，位于工厂栋（生产厂房）南侧，设置 2 条散热贴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涂膏机、包装机等。总建筑面积约 19054.43m <sup>2</sup> ，实际可年产散热贴 17100 万片	已验收
			2 条散热贴生产线：1-3F，位于工厂栋（生产厂房）南侧，设置 2 条散热贴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涂膏机、包装机等。总建筑面积约 19054.43m <sup>2</sup> ，实际可年产散热贴 17100 万片	本次阶段性验收
		暖宝宝生产线：1-3F，位于工厂栋（生产车间）北侧，共设置 19 条暖宝宝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机、真空送料机、可贴包装机、迷你一体机等。建筑面积约 13754.04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暖宝宝 46000 万片	4 条暖宝宝生产线：1-3F，位于工厂栋（生产厂房）东侧，共设置 4 条暖宝宝生产线，主要自有动拆包机、充填包装机等。建筑面积约 13754.04m <sup>2</sup> ，实际可年产暖宝宝 10000 万片	已验收
			3 条暖宝宝生产线：新增 3 台异型充填包装机，其他设备依托现有（公用），实际可年产暖宝宝 18920 万片	本次阶段性验收
		芳香消臭剂生产线和清洁纸生产线：3F，位于工场栋（生产车间）中部，共设置 2 条芳香消臭剂生产线、2 条清洁纸生产线，芳香消臭剂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罐、罐装流水线等，清洁纸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全自动刻立洁包装机等。建筑面积约 1569.88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芳香消臭剂 720 万只、清洁纸 2600 万只	2 条清洁纸生产线：2F，位于工厂栋（生产车间）东侧，共设置 2 条清洁纸生产线，清洁纸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包装机等。清洁纸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1569.88m <sup>2</sup> ，实际可年产芳清洁纸 2600 万只	已验收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辅助工程	事务栋	共 3F，位于厂区西北侧，1F 用于员工就餐，2F-3F 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4153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为 200 人，食堂最大容纳就餐人数 500 人	共 3F，位于厂区北侧，1F 用于员工就餐（外来配餐），2F-3F 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4153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为 70 人，日常就餐人数约 150 人	已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新增员工）
储运工程	仓库栋	共 4F，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成品、包装材料、聚丙烯酸钠、聚乙烯醇、铁粉、活性炭等原辅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8474m <sup>2</sup> ，聚丙烯酸钠、聚乙烯醇、铁粉、活性炭的储存周期分别为 25 天、8 天、3 天、3 天，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0t、10t、60t、35t	共 3F，位于厂区南侧，1F 用于出货，2-3F 用于储存成品和包装材料、聚丙烯酸钠、聚乙烯醇、铁粉、活性炭等原辅料。建筑面积约 8474m <sup>2</sup> ，成品储存周期和最大储存量依据订单，聚丙烯酸钠、聚乙烯醇、铁粉、活性炭的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依托现有工程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厂区乙醇、异丙醇、香料、消臭剂、苦味剂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131m <sup>2</sup> ，乙醇、异丙醇、香料、消臭剂、苦味剂储存周期分别为 45 天、7 天、136 天、26 天、1 年，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9t、200kg、0.5t、1.6t、25kg	一般化学品库：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厂区表面活性剂等辅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122m <sup>2</sup> ，表面活性剂等辅料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乙醇、异丙醇的储存，建筑面积约为 131.44m <sup>2</sup> ，乙醇、异丙醇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依托现有工程
	储罐区（一般化学品储罐）	1 个丙二醇储料罐，1 个丙三醇储料罐，均位于工场栋（生产车间）外南侧，均为地上立式铝合金储罐。建筑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储罐容积均为 30m <sup>3</sup>	1 个丙二醇储料罐，1 个丙三醇储料罐，位于厂区西侧，均为地上不锈钢卧式储罐，建筑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储罐容积均为 45m <sup>3</sup>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依托现有工程
	柴油储存区	1 个柴油桶，位于工场栋（生产车间）发电机室，主要用于紧急备用电源。容积为 200L	厂区设置变电站（2 回路）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1272t	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年用水量 25006.2t	/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纯水制备尾水作为回用水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与部分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以及未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43900.05t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厂区排水量 12892.5t（就餐为外来配餐）	/
	供电	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500 万度		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厂区年用电量 434 万度	/
	供热	由高新区市政蒸汽管网供给。年供气量为 3500t		由高新区市政蒸汽管网供给。年供气量为 3020t	/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 3t/h（2 套）、制水工艺为“EDI 工艺”。纯水制备能力为 6t/h		2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分别为 4t/h 和 2t/h、制水工艺为“EDI 工艺”。纯水制备能力为 6t/h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污水处理站（全地下式、设计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A/O 工艺”、处理能力为 120t/d）、COD、NH <sub>3</sub> -N、pH、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雨污管网、化粪池、本次阶段性验收污水处理站能力为 50t/d 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处理工艺为“组合气浮+A/O 工艺”、处理能力为 50t/d）、COD、NH <sub>3</sub> -N、pH、流量在线监测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治理	暖宝宝生产线	粉尘：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1#、处理效率 99%）+1 根 25 米高排气筒（P1）	粉尘：集气管收集+滤筒除尘器（TA001）+1 根 31 米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工程（风量为全厂风量）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散 热 贴 生 产 线	粉尘：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2#、处理效率99%）+车间外部净化通风系统二次收集（收集效率100%）+1根25米高排气筒（P2）	粉尘：设备密闭收集+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2）	依托现有工程（风量为全厂风量）	
		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效率90%）+车间外部净化通风系统二次收集（收集效率10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效率90%）+1根25米高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2）	依托现有工程（风量为全厂风量）	
		芳香消臭剂、清洁纸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效率90%）+1根25米高排气筒（P3）	清洁纸生产线中的非甲烷总烃：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3）	已验收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100%）+生物除臭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1根15米高排气筒（P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4）	依托现有工程
		食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75%）	就餐为外来配餐	已验收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隔声房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棉，厂房隔声降噪等	/	
固废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新增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除尘器粉尘				
	污水处理站污泥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287m <sup>2</sup>	废活性炭、UV 灯管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1 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24m <sup>2</sup>	本次验收依托现有危废库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风险防控	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储存区、应急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防腐防渗处理；于厂区北侧、西侧雨水排口处分别建设270m <sup>3</sup> 、28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并配备截流阀	危化品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北侧建设一座 36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并配备截流阀；雨水总排口处设置雨水截流阀（环评中占地亩数为 77 亩，设置 2 个雨水总排口，要求建设 2 座应急事故池，厂区目前实际占地 55 亩，只有 1 个雨水总排口，故建设 1 座 360m <sup>3</sup> 应急事故，能够满足事故废水要求）	本次验收依托现有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散热贴生产线、3 条暖宝宝生产线。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批复对比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耗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b>散热贴生产线</b>							
1	丙二醇	273t/a	84t/a	液态、地上不锈钢卧式储罐（45m <sup>3</sup> ）	80d	45m <sup>3</sup> （35t）	一般化学品储罐
2	丙三醇（甘油）	554.5t/a	167t/a	液态、地上不锈钢卧式储罐（45m <sup>3</sup> ）	80d	45m <sup>3</sup> （35t）	一般化学品储罐
3	AH-105X（聚丙烯酸钠）	385.5t/a	100t/a	粉末、20kg/袋	23d	10t	仓库
4	PVA 聚乙烯醇	435.5t/a	126t/a	粉末、20kg/袋	100d	0.5t	仓库
5	酒石酸	4.8t/a	1.5t/a	颗粒、25kg/袋	30d	10t	仓库
6	食用色素	0.6t/a	0	粉末	/	/	一般化学品仓库
7	纯水	7500t/a	2000t/a	/	/	/	厂区自供
<b>暖宝宝生产线</b>							
1	铁粉	6462t/a	2500t/a	粉状、1t/袋	8d	60t	仓库
2	活性炭（200目）	2047t/a	600t/a	粉末状、20kg/袋	18d	36t	仓库
3	蛭石（20至40目）	551t/a	200t/a	固态、8kg/袋	30d	20t	仓库
4	吸水性树脂（250-500μm）	310t/a	100t/a	颗粒、20kg/袋	30d	10t	仓库
5	食盐（0.3-2.8mm）	229t/a	80t/a	颗粒、25kg/袋	15d	4t	仓库
6	硫代硫酸钠	17.6t/a	6t/a	颗粒、25kg/袋	75d	1.5t	仓库
7	自来水	3200t/a	1000t/a	/	/	/	厂区自供
<b>芳香除臭剂生产线</b>							

1	香料	1.34t/a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6.4t/a					
3	消臭剂	13.7t/a					
4	乙醇	3t/a					
5	苦味剂	0.025t/a					
6	吸水粒子	90t/a					
7	纯水	4400t/a					
能耗							
1	水	69696.6t/a	25006.2t/a	/	/	/	全厂
2	电	500 万度	434 万度/a	/	/	/	全厂
3	蒸汽	3500t/a	3020t/a	/	/	/	全厂
4	天然气（食堂）	15000m <sup>3</sup> /a	0	/	/	/	/

备注：丙二醇、丙三醇一般正常储量在 60%，储存量达到 80%报警，达到 90%时联锁停泵。

备注：蒸气主要用于空调，用量受气温影响，上一轮验收 3000t，由于气温影响，重新统计年用量，本次阶段性验收增加 20t。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丙二醇	无色粘稠液体，无嗅无味；熔点：-59℃；沸点：188.2℃；与水互溶，与丙酮，氯仿、醚等也互溶；毒	可燃	毒性较低 LD <sub>50</sub> : 30g/kg
丙三醇（甘油）	无色糖浆状液体；熔点：20℃；沸点：290℃；与水及乙醇互溶	可燃	毒性较低 LD <sub>50</sub> : 12.9g/kg
AH-105X（聚丙烯酸钠）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凝胶、树脂或粉末；溶于水、甘油、丙二醇等介质中，吸湿性极强	不燃	无毒
PVA 聚乙烯醇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熔点：230℃；溶于水，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等	可燃	无毒
蛭石	天然、无毒矿物质，在高温作用下会膨胀；不溶于水，但具有良好的吸水性	不燃	无毒
吸水性树脂	成分：96%交联聚丙烯酸钠、4%水；交联型聚丙烯酸钠是一种高吸水性聚合物，其外观为白色粉状固体，无毒无味。遇水膨胀，能吸收水但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吸水速率快；膨胀时间 20~120 秒；具有很好的吸水率（300~1000 倍）和保水率，并具有吸水、释水可逆性和缓	/	无毒

	释性		
硫代硫酸钠	单斜晶系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48℃；沸点：100℃；易溶于水，不溶于	在纯氧中可燃	无毒
香料	无色、微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透明液体；溶解于水、甘油、丙二醇等介质中，吸湿性极强	不燃	无毒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14.1℃；沸点：78.3℃；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7060mg/kg（兔经口）
苦味剂	白色颗粒状；熔点 160-170℃；沸点：180℃；溶解于水、甘油、丙二醇等介质中，入口有极强苦味	不燃	无毒

###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条散热贴生产线、3 条暖宝宝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座)	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数量(台/套/座)	备注
<b>散热贴生产线</b>					
涂膏机	TGM-104	0	432 次/min	1	已验收
	KBC-1	1	18 次/min	0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涂膏机（设备更新升级）
	KBC-2	1	18 次/min	0	
	KBC-3	1	18 次/min	0	
	KBC-4	1	18 次/min	0	
	MG-I	3	18 次/min	0	
包装机	SZ-5100-4	0	216 袋/min	2	已验收
	CS-4	4	72 袋/min	0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台包装机，设备更新升级
	3000	1	72 袋/min	0	
	CS-5	1	72 袋/min	0	
	CS-4	4	144 袋/min	0	
调剂罐	DJ55A	6	1.5t	0	已验收
水系调剂罐	T-100	0	1m <sup>3</sup>	1	
	T-101	0	1400L	1	
	T-102	0	5500L	1	

	T-103	0	5000L	1	本次阶段 性验收 3 台水系调 剂罐, 设备 更新升级	
	T-104	0	1800L	1		
	T-105	0	500L	1		
	T-112	0	5500L	1		
	T-113	0	5000L	1		
	T114	0	1800L	1		
油系调 剂罐	T-201	0	2500L	1	已验收	
	T-202	0	2500L	1		
	T-203	0	600L	1		
	T-204	0	150L	1		
	T-205	0	1500L	1		
	T-206	0	1500L	1		
	T-213	0	800L	1	本次阶段 性验收 1 台油系调 剂罐, 设备 更新升级, 新增的油 系调剂罐 不产生粉 尘	
中转罐	DJ55A	2	1t	1	丙三 醇	已 验 收
	DJ55A	2	1t	1	丙二 醇	
丙三醇 (甘油) 储罐	30m <sup>3</sup>	1	30m <sup>3</sup>	0	已验收	
丙二醇 储罐	30m <sup>3</sup>	1	30m <sup>3</sup>	0		
丙三醇 (甘油) 储罐	45m <sup>3</sup>	0	45m <sup>3</sup>	1		
丙二醇 储罐	45m <sup>3</sup>	0	45m <sup>3</sup>	1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混合机	03024P0548-2	1	100kg	0	设备更新升级,此步骤在涂膏机中进行
	DPM-55	3	200kg	0	
	DPM-100Y	3	350kg	0	
装盒机	CT-GHZS-1500	13	60 个/min	0	设备更新升级
	GDZ-100-1	0	432 次/min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台装盒机,设备更新升级	
装箱机	DKL-001	0	/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台装箱机,人工变为设备自动
个盒称	DACS-GN-S015-	13	/	0	重量检测机即可
外箱称	DACS-GN-S150-	13	/	0	
铝袋自动称量机	DACS-FS-003-SB	5	/	0	
	CSH-06L	4	/	0	
重量检测机	DACS-GN-S015-13/SS-I-S-2	0	/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台重量检测机
X 异物检测机 (检测是否有异物进入产品)	IX-GN-4043-N	0	/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激光打印机	ML-Z9600	13	/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压料机	HED-55	2	/	0	取消建设,设备更新升级
温库	/	4	/	0	
分列横送输送机	SP-047	0	/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人工变为设备自动
胶片上料机	38YE-017	0	/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人工变为设备自动
成品上料机	WSC800	0	/	2	已验收
				2	本次阶段性验收,人工变为设备自动
<b>暖宝宝生产线</b>					
搅拌罐	DSH-4P	1	1174kg	0	已验收
	DSH-4P	1	1174kg	0	
	VBR	0	4000L	2	
混合机	ACM	1	63 转/min	0	
	DXD-N100H	5	80 转/min	0	
	/	0	/	4	
中间罐	/	0	1200L	3	
计量罐	MTKV	0	2500L	2	
保水剂 计量罐	MTK	0	1000L	8	
铁粉计 量罐	MTK	0	1000L	8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可贴包装机	MW-45(DC).MG. 18.PW-50BC	1	184 片/min	0	/
	MW-45	3	240 片/min	2	已验收
迷你一体机	生理膝肘一体 MW-35	2	200 片/min	1	已验收
异型充填包装	DXDO-N428C	4	24*4/min	0	/
异型充填包装机	DXDO-N900C	2	23 袋/min	0	/
异型充填包装机	DXDB-80C	6	32 袋/min	1	已验收
异型枕式包装机	FW3200	3	50 袋/min	0	/
	ZW503E	1	25 袋/min	0	/
异型枕式包装机	蝶形	0	30 袋/min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异型枕式包装机	暖颈	0	30 袋/min	1	
打包机	FXJ-6050	6	60 个/min	0	/
激光打印机	/	1	/	1	已验收
自动拆包机	/	0	/	2	已验收
机械手	/	0	/	1	
<b>芳香消臭剂和清洁纸生产线</b>					
混合罐	无香中转	2	/	暂未建设	已验收
	无香调剂	1	/	0	
	微香中转	2	/	暂未建设	
	微香调剂	1	/	0	
防爆调剂罐	ET-P2355-F02	0	/	2 套 (4 台)	
无微香灌装机	GD6-250C	1	/	暂未建设	/
	GD6-200C	1	/	暂未建设	/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MKS 收缩线+流水线	/	1	/	1	已验收
激光打印机	/	1	/	4	已验收
卧式四边封全自动刻立洁包装机	VPD250	2	/	0	已验收
清洁纸包装机	/	0	/	3	
生产辅助设备					
纯水制备系统	3t/h	2	6t/h	0	已验收
	4t/h	0	6t/h	1	
	2t/h	0		1	
空压机	ML37-PE	3	/	0	已验收
	DSP-55ATN2	0	/	2	
冷冻机	HAD-6HTF	3	/	0	已验收
	RCUF365WZ	0	/	3	
风冷箱式冷水机组	EXPA-40.2	2	/	0	已验收
冷却塔	CDW175ASY-X, 272m <sup>3</sup> /h	0	/	3	
水冷冷水机	RHUA130AVS, 185.1m <sup>3</sup> /h	0	/	2	
水冷冷水机	RHUA130AVS, 185.1m <sup>3</sup> /h	0	/	2	
柴油发电机	150GF-S	1	/	0	取消建设, 厂区设置的变电站为2回路

洁净车间空调系统	/	1	/	0	已验收	
新风系统	ISQ 系列 (OHU)	0	/	3		
<b>环保设备</b>						
<b>废水</b>						
污水处理站	半地下式, 主要工艺为“混凝+气浮+A/O 工艺”, 处理能力为 120t/d	1	目前污水处理站能力 50t/d	1	依托现有工程	
<b>废气</b>						
暖宝宝生产线	粉尘	滤筒除尘器 (TA001)	1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变频风机)	1	依托现有工程 (该风量为全厂预备风量)
散热贴生产线	粉尘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TA002-TA009)	0	风量 18000m <sup>3</sup> /h (变频风机)	8	依托现有工程 (该风量为全厂预备风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	2		1	
清洁纸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1)	1	风量 5000m <sup>3</sup> /h (变频风机)	1	已验收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	0	风量 8000m <sup>3</sup> /h (变频风机)	1	依托现有工程
-------	-------------	-------------------------	---	---------------------------------	---	--------

注：暖宝宝生产线仅验收 3 台异型枕式包装机，其他设备为共用，依托现有设备（暖宝宝产能由包装机界定）。

### 3.5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暖宝宝生产线用水、地面保洁用水、绿化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等。厂区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83.35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5006.2t（年工作日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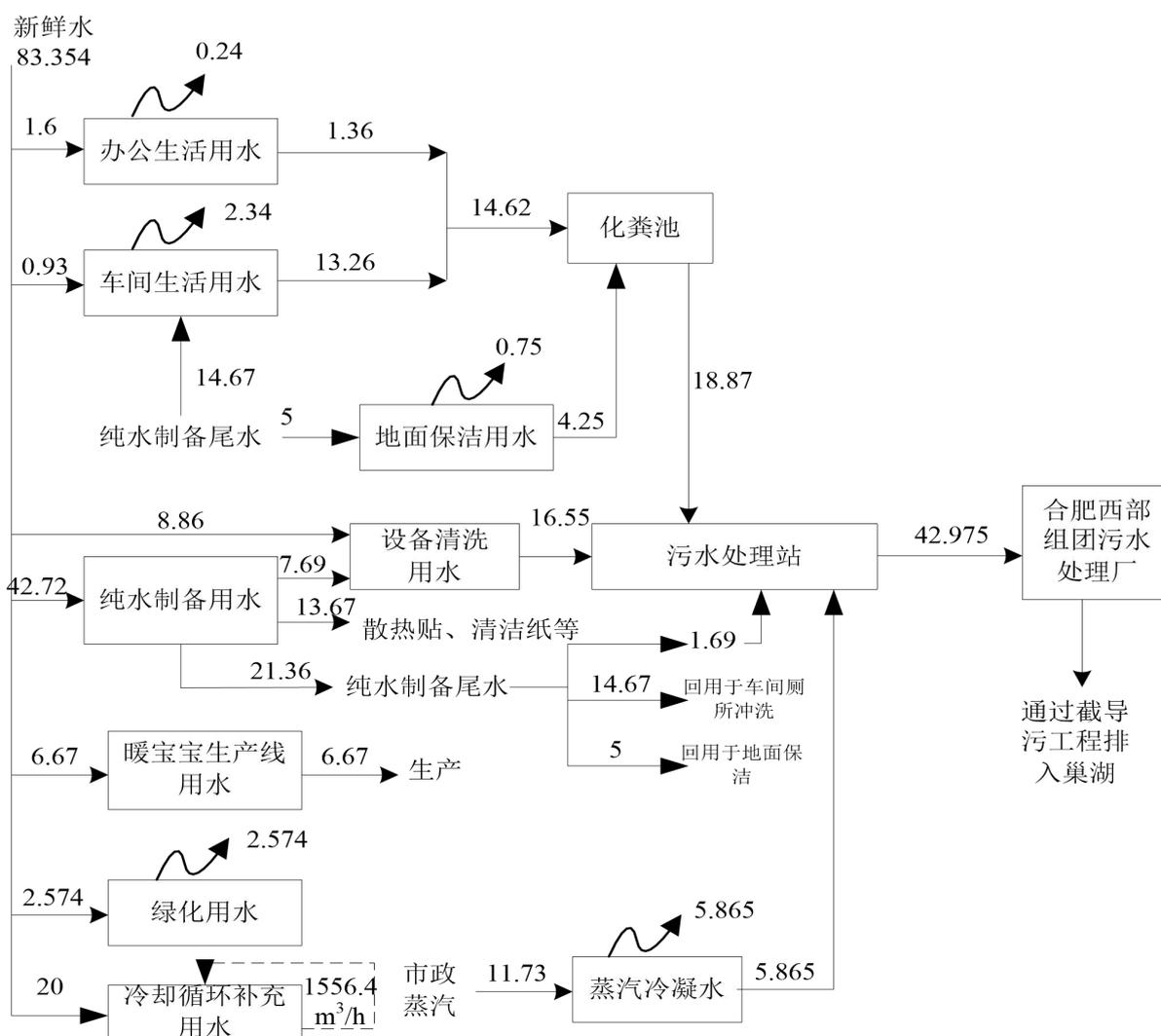


图 3.5-2 厂区目前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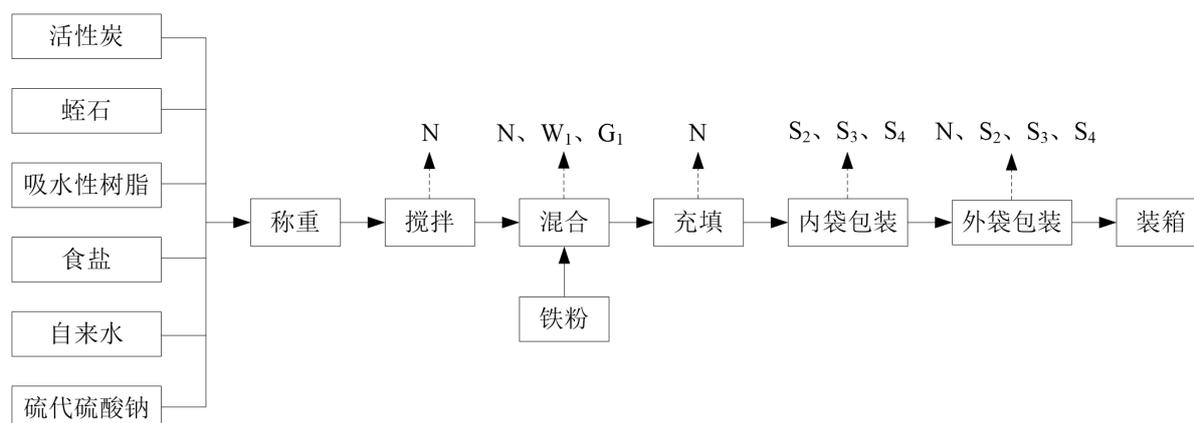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厂区目前日排废水量为 42.975t，年排废水量为 12892.5t。

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

### 3.6 工艺及简述

各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 1、暖宝宝生产线



注：N—噪声；W<sub>1</sub>—设备清洗废水；G<sub>1</sub>—粉尘；S<sub>1</sub>—除尘器粉尘、S<sub>2</sub>—废包装材料、S<sub>3</sub>—废边角料、S<sub>4</sub>—不合格品。

图 3.6-1 暖宝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1) 称重：自动投入装置（包括机械手、拆包机、自动称量机）将固体物料活性炭、蛭石等按配方称量后投入搅拌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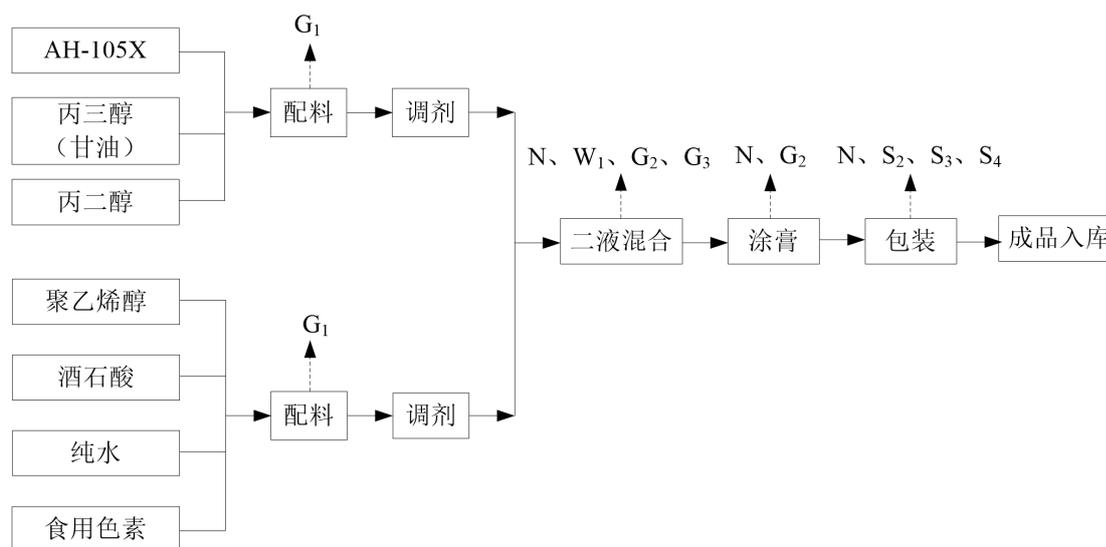
(2) 搅拌：投料人员人工将固体物料吸水性树脂、硫代硫酸钠、盐、按配方称量后投入搅拌罐，然后加入自来水搅拌，混合成保水剂，该混合过程密闭。

(3) 混合：混合后物料经自动下料振动（筛分）至中间料斗，物料经过真空吸料至混合机。铁粉经吊车吊至投料口自动下料至混合机储料斗，与保水剂混合后自动定量下料至混合机内混合后得半成品。混合后定期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设备清洗废水 W<sub>1</sub>、粉尘 G<sub>1</sub>。

(4) 充填、内袋包装、外袋包装：混合后物料自动计量下料至包装机包装。物料经包装机分别填充到外购的剥离纸包装中，经过自动封口、称重后即可作为成品进行外包装封装。包装过程由设备全自动进行，进行人工检验，装箱入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包装材料 S<sub>2</sub>、废边角料 S<sub>3</sub>、不合格品 S<sub>4</sub>。

自动化生产水平：开袋机、搅拌罐经管道连接滤筒除尘器，投料结束后混合过程密闭操作，筛分为机械化操作；铁粉投料为机械吊装至料仓口自动下料，铁粉与保水剂混合过程机械化操作，该过程密闭操作；包装过程填充、封口、称重均设自动包装线，作业人员只需抽检、观测产品包装情况，打码、装箱。

## 2、散热贴生产线



注：N—噪声； $W_1$ —设备清洗废水； $G_1$ —粉尘； $G_2$ —非甲烷总烃； $S_1$ —除尘器粉尘、 $S_2$ —废包装材料、 $S_3$ —废边角料、 $S_4$ —不合格品、 $S_5$ —废活性炭

图 3.6-2 散热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1) 配料：将 AH-105X、丙二醇、丙三醇（甘油）等易溶于油的原料进行配料，将聚乙烯醇、酒石酸等易溶于水的原料进行配料；其中丙二醇、丙三醇储存于卧式不锈钢储罐中，通过密闭管道运输。配料过程中聚丙烯酸钠、聚丙烯醇为粉末状、食用色素为粉末状、酒石酸为颗粒状，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_1$ 。

(2) 调剂：丙二醇、丙三醇通过管道输送至中转罐，按配方投入油系调剂罐中常温搅拌混合；聚乙烯醇、纯水及辅料酒石酸等自动称量后进入水系调剂罐中，夹套内通入水蒸气将罐温升至  $60^{\circ}\text{C}$  搅拌混合，再在夹套内通入冷却水将罐温降至  $23^{\circ}\text{C}$ ，泵至各自中转罐内，混合搅拌过及管道运输过程密闭操作。

(3) 二液混合：将前段工序混合好的水系、油系采用在线混合器再次进行混合，根据不同产品添加色素等。混合搅拌过程在设备中进行。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设备清洗废水  $W_1$ 、非甲烷总烃  $G_2$ 。

(4) 涂膏：将混合后的凝胶通过管道对涂膏机供料，在无纺布上涂膏，制成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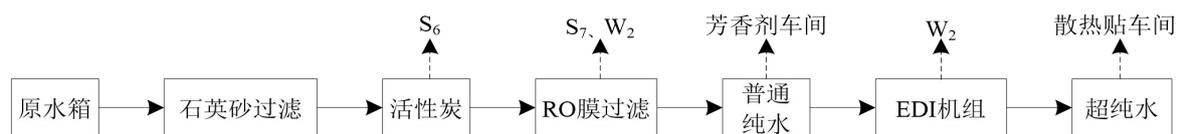
品涂膏时间为 10 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sub>2</sub>。

(5) 包装：将涂膏后的半成品装入铝袋，再进行外包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包装材料 S<sub>2</sub>、废边角料 S<sub>3</sub>、不合格品 S<sub>4</sub>。

(6) 入库：将装箱好的成品入库进行常温储存。

### 3、纯水的制备：

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纯水采 EDI 工艺，工艺如下：



注：W<sub>2</sub>—纯水制备尾水；S<sub>6</sub>—废活性炭；S<sub>7</sub>—废 RO 膜

图 3.6-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 工艺说明：

市政供水首先进入原水箱，原水箱通过砂滤、碳滤进入RO膜组，出水规格：电导率≤20us/cm；出水进入水箱缓存，可供芳香剂车间供应普通纯水。另分一路去EDI设备，出水要求：电阻率≥1MΩ.cm，出水进入水箱暂存，供退热贴生产用水。

纯水制备率 50%，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纯水制备尾水 W<sub>2</sub>、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S<sub>6</sub>、废 RO 膜 S<sub>7</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析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环评中设置涂膏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能力分别为 18 次/min、72 袋/min 等	实际设置的涂膏机、包装机等设备，设备更新升级，减少设备台数，提高设备生产能力为 432 次/min、216 袋/min 等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未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更新设备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和蒸汽冷凝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目前厂区排水量为 42.975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满足要求。（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雨水管网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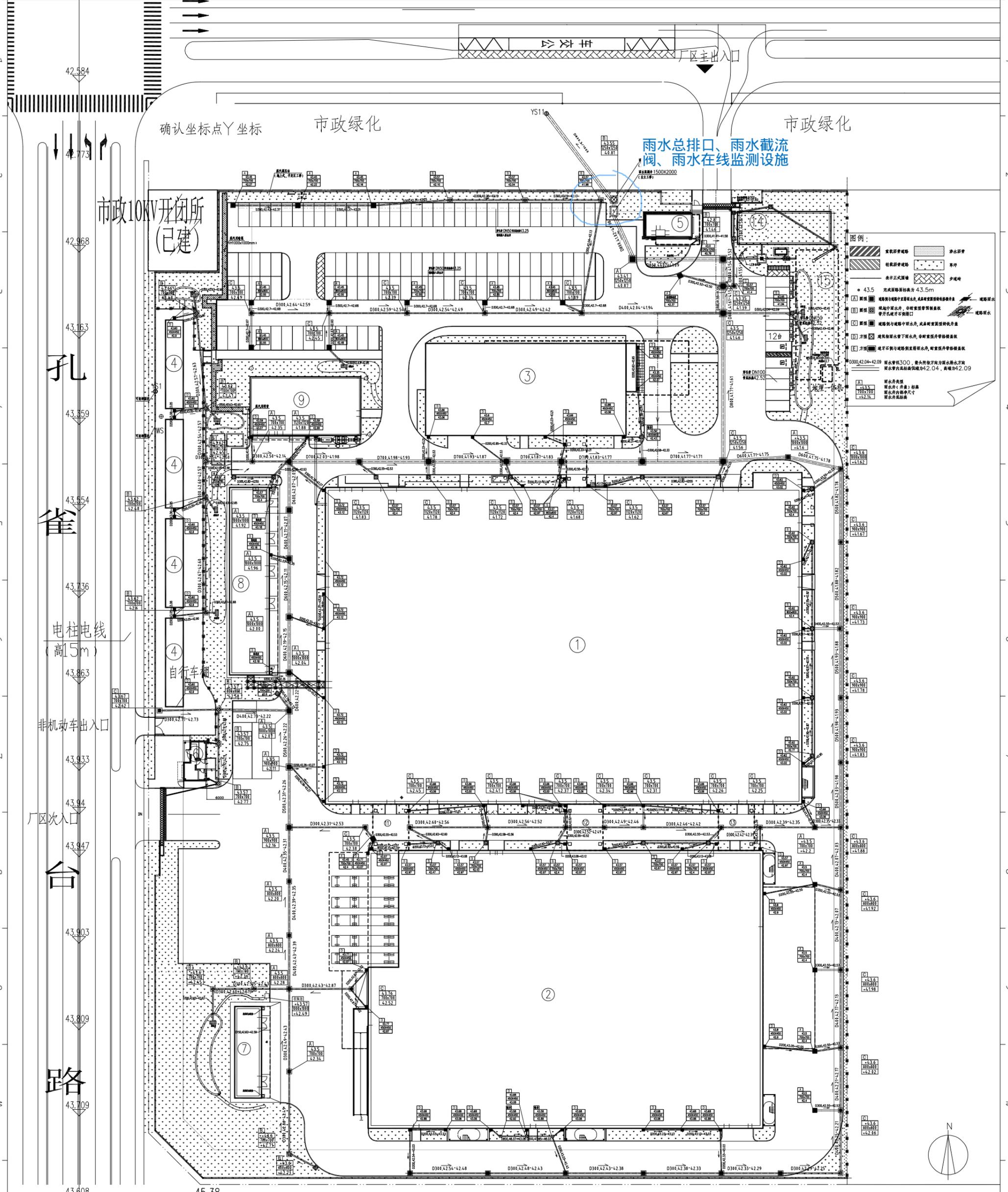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PH无量纲)	年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和蒸汽冷凝水	pH	6.6-7.6	12892.5t/a (42.975t/d)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半地下式，处理能力为 50t/d，处理工艺为“组合气浮+A/O 工艺”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44.25				
	BOD <sub>5</sub>	11.85				
	SS	28.625				
	氨氮	0.369				
	石油类	ND				
	LAS	ND				

污水处理站为半地下式，处理能力为 50t/d，处理工艺为“组合气浮+A/O 工艺”。已设置 COD、NH<sub>3</sub>-N、pH、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专业 Discipline	签署 Signature	专业 Discipline	签署 Signature	专业 Discipline	签署 Signature
总图 CI		给水排水 PL		电气 EL	
建筑 AR		空调通风 PV		自控 IC	
结构 ST		工业管道 PP		通信 IT	



**支路 附图4.1-2 雨水管网图**

<p>图纸内容 DRAWING TITLE</p> <p>雨水排水平面图</p>	<p>设计单位 DESIGNER</p> <p>安徽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The 11 Electronics Eleventh Design &amp; Research Institu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多利路高新区第9号1101室 邮编: 230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151000523</p>	<p>注册执业印章 REGISTERED STAMP</p> <p>AS BUILT</p> <p>20231225</p>	<p>设计 蒋印元</p> <p>校对 黄江艳</p> <p>审核 陈蔚</p> <p>专业负责人 陈蔚</p> <p>总设计师 陈蔚</p> <p>项目负责人 赵岩</p>	<p>设计阶段 Des. Stage</p> <p>施工图</p> <p>专业 Discipline</p> <p>建筑</p> <p>比例 Scale</p> <p>1:1000</p> <p>张号 Sheet No.</p> <p>G-07</p>	<p>建设单位 CLIENT</p> <p>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p> <p>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p> <p>高新区绿色智能产业基地项目</p>	<p>清水建设(中国)有限公司</p> <p>SHIMIZU CORPORATION</p>	<p>竣工图 整理序号 A1025</p> <p>FOR CONSTRUCTION</p> <p>MANAGER</p> <p>ARCHITECT/ENGINEER IN CHARGE</p> <p>PROJECT ARCHITECT/ENGINEER</p> <p>DATE</p> <p>2022.11.24</p> <p>SHIMIZU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p> <p>DESIGN DEPT.</p>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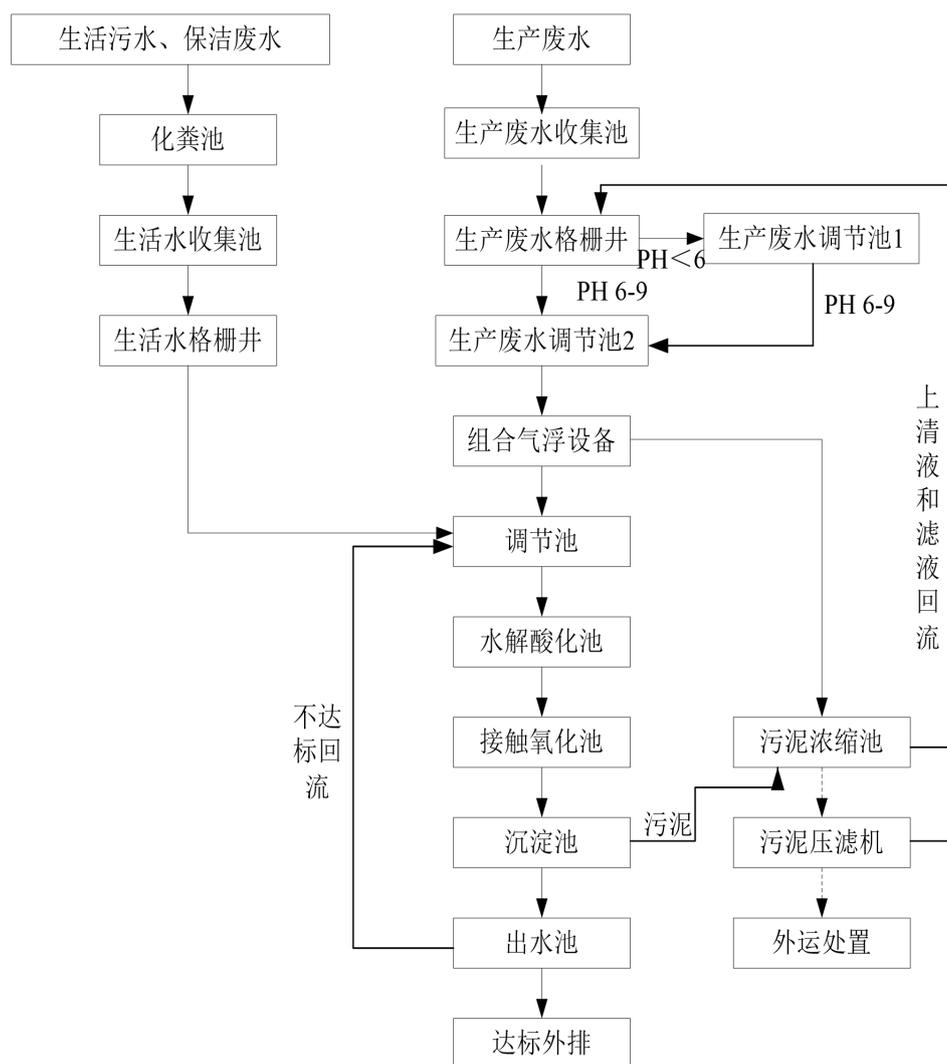


图 4.1-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生活污水收集池，再进入格栅井，进入调节池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经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等处理。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至污水处理站，先进入收集池后，再经机械格栅拦截掉细小悬浮物等杂物后，再进入调节池，PH 为 6-9 时直接进入生产废水调节池 2，生产废水 PH<6 时，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 1，待 PH 调节为 6-9 时，再进入调节池 2，生产废水经组合气浮设备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自流至水解酸化池，出水流过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后，进入出水池，达标后外排，若不达标则回流至调节池。

组合气浮设备中的浮渣、沉淀池的剩余污泥均由污泥浓缩池收集后，通过污泥压滤机压滤脱水，泥饼外运处置。浓缩池上清液、压滤机滤液收集后排至生产水格栅渠再处理。

气浮法的机理是在待处理的废水中通入大量密集的微细气泡，使其与杂质、絮粒相互粘附，形成比重小于水的浮体，从而依靠浮力浮出水面，以完成固液分离。气浮处理法在理论上有许多适合于本工业废水的特点：考虑废水中含有少量石油类，并有一定量悬浮物、胶体物存在，与絮凝剂结合可形成絮凝体，借助微小气泡将絮凝体浮升到水面后通过刮渣系统去除；气浮所形成的大量微气泡可使废水中易于氧化的有机质得到氧化，利于去除部分有机物；废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的存在有利于气浮微气泡的形成与稳定，气浮法能较好的去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从工程应用的角度分析，气浮法有许多适合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的特点：占地面积小，对絮凝的要求低，可缩短反应时间及减小反应池池容。综合以上因素，采用絮凝法+气浮法处理工艺是目前最多也是效果较为稳定的方法。因此本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法+气浮法作为预处理工艺。

水解酸化池，水解是指有机物进入微生物细胞前、在胞外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微生物通过释放胞外自由酶或连接在细胞外壁上的固定酶来完成生物催化反应。酸化是一类典型的发酵过程，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主要是各种有机酸。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中的水解目的主要是将原有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特别是工业废水，主要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考虑到后续好氧处理的能耗问题，水解主要用于低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升流式水解池就是升流式厌氧池和水解酸化池的结合。水流流向向上，经填料中的厌氧微生物分解后流出。

接触氧化法，接触氧化法是从生物膜法派生出来的一种废水生物处理法，即在生物接触氧化池内装填一定数量的填料，利用吸附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和充分供应的氧气，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达到净化目的。

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以下优点：

a、由于填料比表面积大，池内充氧条件良好，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固体量较高。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池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

b、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生物固体量多，水流完全混合，故对水质水量的骤变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c、剩余污泥量少，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简便。

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兼有生物膜法和活性污泥法的优点。具有净化效率高，处理所需时间短，对进水有机负荷的变动适应性较强，不必进行污泥回流，同时没有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

#### 污水处理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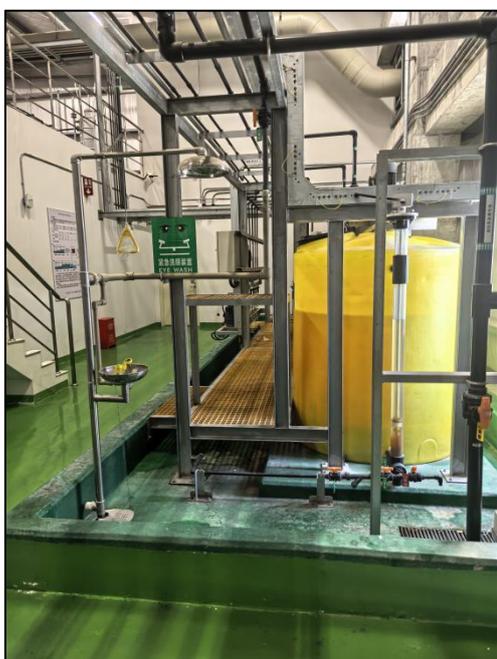


图 4.1-4 污水处理站



图 4.1-5 在线监测装置照片

####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暖宝宝生产线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散热贴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二次混合、涂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1) 暖宝宝生产线：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滤筒除尘器（TA001）尺寸为 2.4m×2m×4.5m，风量为 15000m<sup>3</sup>/h（该风量已包含为全厂系统预留的富余风量，且配套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可根据实际运行需求灵活调节风量）；排气筒直径为 700mm，高 31m。

**滤筒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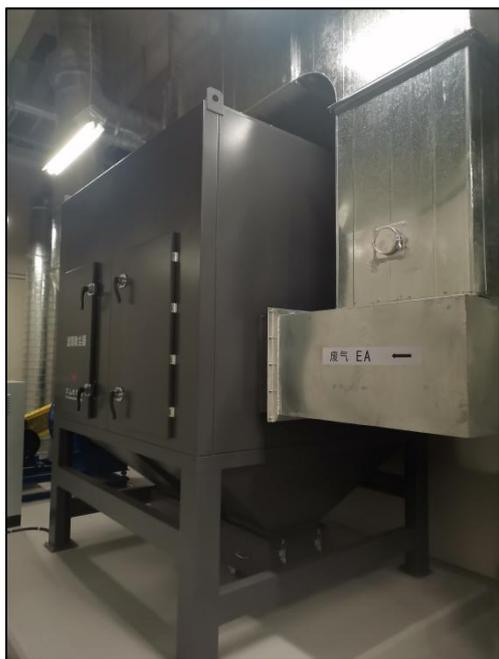


图 4.1-6 滤筒除尘器（TA001）



图 4.1-7 DA001 排气筒

**（2）散热贴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二液混合、涂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 1 根 31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滤筒除尘器尺寸约为 0.9m×0.55m×1.6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3.6m×1.8m×2.4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45t；风量为 18000m<sup>3</sup>/h（该风量已包含为全厂系统预留的富余风量，且配套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可根据实际运行需求灵活调节风量）；排气筒直径为 800mm，高 31m。

**滤筒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活性炭吸附原理：**

蜂窝活性炭的吸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大量的表面积，从而有效地吸附气体中的杂质。当废气与蜂窝活性炭接触时，废气中的污染物会被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实现净化的目的。



图 4.1-8 滤筒除尘器



图 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0 DA002 排气筒

###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密闭负压收集+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 +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4)。

UV 光氧设备尺寸为：4.2m×1.8m×2m；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2.6m×1.8m×2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504t；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该风量已包含为全厂系统预留的富余风量，且配套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可根据实际运行需求灵活调节风量）；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 31m。

#### UV 光氧设备原理：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具有高效除恶臭、无需添加任何物质、适应性强、连续运行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等优势，采用国际上先进技术理念，可彻底分解工业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并能达到完美的脱臭、净化效果，经分解后的工业废气，可完全达到无害化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达到高效消毒杀菌的作用。



图 4.1-1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图 4.1-12 DA004 排气筒

废气管线图如图 4.1-13 所示。

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粉尘	暖宝宝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管+滤筒除尘器 (TA001)+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1)	滤筒除尘器尺寸为 2.4m×2m×4.5m	排至大气环境
					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 (该风量已包含为全厂系统预留的富余风量, 且配套风机采用变频控制, 可根据实际运行需求灵活调节风量)	
					排气筒直径为 700mm, 高 31m	
粉尘	散热贴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密闭收集+自带滤筒除尘器 (TA002-TA009)+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2)	8 个滤筒除尘器尺寸均为 0.9m×0.55m×1.6m	排至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均为 3.6m×1.8m×2.4m 风量为 18000m <sup>3</sup> /h (该风量已包含为全厂系统预留的富余风量, 且配套风机采用变频控制, 可根据实际运行需求灵活调节风量) 蜂窝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45t 排气筒直径为 800mm, 高 31m	排至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全密闭负压收集+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4)	UV 光氧设备尺寸为 4.2m×1.8m×2m	排至大气环境
					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 2.6m×1.8m×2m	
					蜂窝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0.504t	
					风机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 (该风量已包含为全厂系统预留的富余风量, 且配套风机采用变频控制, 可根据实际运行	

					需求灵活调节风量)	
					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 31m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包装机、涂膏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隔音棉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包装机	2	70-80	12h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隔音棉等措施降噪	15~20
2	异型枕式包装机	3	70-80	12h		15~20
3	涂膏机	1	75-85	12h		15~20
4	风机	10	75-85	12h		15~20

### 4.1.4 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产生量为328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85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82t/a、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3t/a、污水处理站污泥为4.39t/a、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废RO膜产生量为12根/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17t/a、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1t/a、UV灯管产生量为0.05t/a，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原料桶产生量为5t/a，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5t/a，汇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建筑面积约124m<sup>2</sup>，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124m <sup>2</sup>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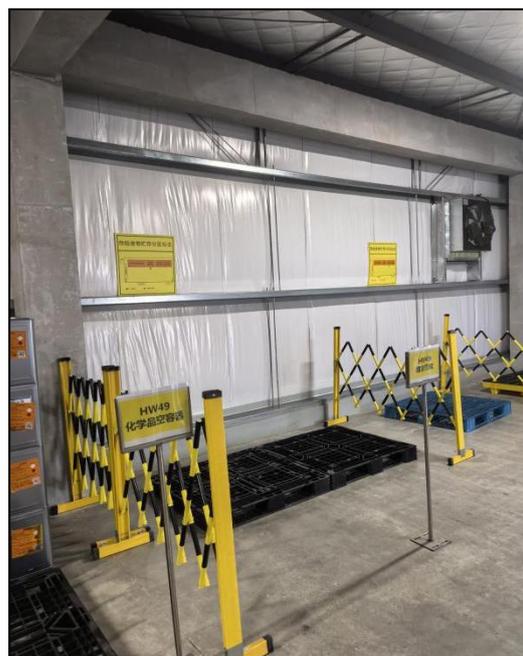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	--------------------------

表 4.1-5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28t/a	SW59 900-099-S59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85t/a	SW17 900-005-S17	
	不合格品	0.82t/a	SW59 900-099-S59	
	除尘器回收粉尘	3t/a	SW59 900-099-S59	
	污水处理站污泥	4.39t/a	SW07 900-099-S07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0.1t/a	SW59 900-008-S59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	12 根/年	SW59 900-008-S59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17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24m <sup>2</sup>
	废矿物油	0.1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UV 灯管	0.05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原料桶	5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t/a	HW49 其他废物， 900-252-12	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合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图 4.1-14 危废库外部标识



4.1-15 危废库内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围堰（下沉式）容积为 15.7m<sup>3</sup>，防泄漏托盘（可容纳 80L）、可燃气体报警器。



图 4.2-1 防腐防渗+防泄漏托盘



图 4.2-2 可燃气体报警器

2、一般化学品储罐库里丙二醇、丙三醇储罐容积均为  $45\text{m}^3$ ，丙二醇、丙三醇一般正常储量在 60%，储存量达到 80%报警，达到 90%时联锁停泵。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下沉式）（可容纳  $80\text{m}^3$ ）。



图 4.2-3 一般化学品储罐



图 4.2-4 围堰

3、一般化学品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下沉式），容积为  $24.6\text{m}^3$ 。



4.2-5 防腐防渗

4、厂区设立 1 座 36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厂区北侧），并配上截流阀。



4.2-6 应急事故池截流阀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污水处理站(厂区西侧)内设置流量计、pH、COD<sub>Cr</sub>、NH<sub>3</sub>-N 在线监测设备(COD<sub>Cr</sub>、NH<sub>3</sub>-N 在线监测设备型号分别为：COD<sub>Cr</sub>-6330、NH<sub>3</sub>-N-6330)。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能力为 120t/d，目前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厂区废水产生量为 44.35t/d，满足使用。厂区目前在线监测设备暂未联网。



图 4.2-7 COD 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8 NH<sub>3</sub>-N 在线监测装置

2、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贴标识，废气排气筒已开孔，且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



图 4.2-9 污水排放口标识



图 4.2-10 雨水排放口标识



图 4.2-11 DA001 排气筒



图 4.2-12 DA002 排气筒



图 4.2-13 DA004 排气筒

3、雨水总排口已设置雨水截流阀、并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图 4.2-14 雨水截流阀



图 4.2-15 雨水在线监测装置

4、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7，登记编号：9134000059266300XD002Y。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环保设备、危废库等均依托现有。其中环境监测、管理费用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 纯水制备尾水、设备清洗废 水等	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依托现 有）	0
废气治理	暖宝宝生产线混合工序（粉 尘）	滤筒除尘器（TA001）、1 根 31 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	0
	散热贴生产线配料工序（粉 尘）、二液混合、涂膏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TA002-TA009）、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TA010）、1 根 31 米高排 气筒（DA002）（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4）（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棉， 厂房隔声降噪等（依托现有）	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依托现有）	0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4
—			4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纯 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 备清洗废水等	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 站	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 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 值，同时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暖宝宝生产线混合工序（粉 尘）	集气管收集+滤筒除尘 器（TA001）+1 根 31 米 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 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散热贴生产线配料工序（粉尘）、二液混合、涂膏工序（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收集+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2）	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及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4）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棉，厂房隔声降噪等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RO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RO膜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UV灯管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汇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图 4.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4479 号 TC2-1 地块，占地 51485m<sup>2</sup>，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主要建设 13 条散热贴生产线、2 条芳香消臭剂生产线、2 条清洁纸生产线、19 条暖宝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散热贴 60000 万片、暖宝宝 46000 万片、芳香消臭剂 720 万只、清洁纸 2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办公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处理能力为 120t/d 的地理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A/O 工艺”)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尾水和蒸汽冷凝水及未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办公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部分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暖宝宝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芳香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暖宝宝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预处理，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废气通过散热贴车间外部通风系统二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

芳香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体全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机、包装机、涂膏机、空压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薄荷脑挥发产生的异味、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至表4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20	2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1.5	0.5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表 6.2-3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硫化氢	5	0.1	0.06
氨	30	1	1.0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0）111号《关于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4次/天，共2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4次/天，共2天

备注：厂区所有废水都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污水处理站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出口废水数据一致。



图 7.1-1: 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8.18 风向: 南风)



图 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8.19 风向：东南风）

### 7.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滤筒除尘器（TA001）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滤筒除尘器 (TA002-TA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 出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	◎4#	氨气、硫化氢、臭气 浓度	3次/天, 共2天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共2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1次, 共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3-2009	采气 30L 为 0.083mg/m <sup>3</sup>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3-2009	采气 60L 为 0.008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实验室测出的值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用“ND”表示。		

##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参数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HZYQ-A003	2026.12.18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HPB-625i	HZYQ-A012	2025.12.18
	氨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HPB-625i	HZYQ-A012	2025.12.1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HZYQ-A003	2026.12.18
	氨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废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DZB-718L	HZYQ-B067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A054	2027.12.2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214Ai	HZYQ-A013	2025.1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6T	HZYQ-A019	2025.12.2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SYT-600	HZYQ-A009	2025.1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Q-B074	2026.03.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YQ-B080	2026.02.23
		气象五参数	XY-FYQ4	HZYQ-B083	2025.12.09
备注	/				

## 8.3 监测资质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 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 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生产工况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年8月18日	散热贴	57万片	54.15万片
	暖宝宝	63.07万片	59.92万片
2025年8月19日	散热贴	57万片	54.13万片
	暖宝宝	63.07万片	59.91万片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散热贴生产能力为17100万片/年、暖宝宝生产能力为18920万片/年。年工作300天，则散热贴设计日产能为57万片、暖宝宝设计日产能为63.07万片。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和蒸汽冷凝水。

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污水处理站出口（由于厂区所有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厂区污水总排口数据一致）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5.8.18					2025.8.19					均值/ 范围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有味、 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 味、浑浊、 无油膜	微黄、有 味、浑浊、 无油膜	微黄、有 味、浑 浊、 无油膜	均值/范 围	微黄、有味、 浑 浊、无油 膜	微黄、有 味、浑 浊、 无油膜	微黄、有味、 浑 浊、无油 膜	微黄、有味、 浑 浊、无油 膜	均值/ 范围	
pH 值	7.1 (31.4℃)	7.1(31.5℃)	7.3(33.1℃)	7.4(32.2℃)	7.1-7.4	7.2 (31.4℃)	7.6(32.1℃)	7.4 (31.8℃)	7.4 (31.8℃)	7.2-7.6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12	118	106	108.25	126	138	142	129	133.7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0.4	43.6	45.4	48.6	44.5	49.0	42.4	43.6	45.4	45.1	
氨氮 (mg/L)	9.29	8.41	8.75	8.73	8.795	10.2	10.7	11.8	11.8	11.12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金属加工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59	66	60	62	61.75	65	48	50	61	56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5.8.18				均值/范围	2025.8.19				均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pH 值	6.6 (30.8℃)	6.6 (32.3℃)	7.0 (30.7℃)	7.0 (28.1℃)	6.6-7.0	6.8 (31.9℃)	7.6 (34.0℃)	7.5 (33.1℃)	7.6 (33.4℃)	6.8-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3	46	47	45.5	42	45	42	43	43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2.0	12.6	11.6	11.65	11.4	11.8	13.0	12.0	12.05	180	达标
氨氮 (mg/L)	0.295	0.204	0.464	0.301	0.316	0.480	0.391	0.391	0.425	0.42175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1.01	0.99	0.98	1.03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8	41	44	39	32	26	24	31	28.25	250	达标

由表 9.2-1 和 9.2-2 可知，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效率为 62.70%、BOD<sub>5</sub> 处理效率为 73.64%、SS 处理效率为 42.89%、氨氮处理效率为 96.42%，由于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由于出口未检出，故无法核算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效率。

由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6~7.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45.5mg/L、43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65mg/L、12.0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9g/L、28.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316mg/L、0.42175mg/L，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出口）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滤筒除尘器): 出口	31	2025.8.1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5.76×10 <sup>-3</sup>
				第二次	1.1	5.61×10 <sup>-3</sup>
				第三次	1.9	9.50×10 <sup>-3</sup>
		2024.8.1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	6.76×10 <sup>-3</sup>
				第二次	1.4	6.97×10 <sup>-3</sup>
				第三次	1.5	6.97×10 <sup>-3</sup>
DA002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31	2025.8.1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7.32×10 <sup>-3</sup>
				第二次	0.62	7.02×10 <sup>-3</sup>
				第三次	0.40	4.73×10 <sup>-3</sup>
		2024.8.1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6.28×10 <sup>-3</sup>
				第二次	0.52	5.60×10 <sup>-3</sup>
				第三次	0.49	4.86×10 <sup>-3</sup>
DA004 (UV光氧设备+活	31	2025.8.19	氨	第一次	0.29	1.23×10 <sup>-3</sup>
				第二次	0.39	1.64×10 <sup>-3</sup>
				第三次	0.32	1.43×10 <sup>-3</sup>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5.8.20	硫化氢	第一次	0.094	$4.00 \times 10^{-4}$
			第二次	0.084	$3.54 \times 10^{-4}$
			第三次	0.087	$3.88 \times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63	/
			第二次	48	/
			第三次	27	/
		氨	第一次	0.17	$7.50 \times 10^{-4}$
			第二次	0.22	$9.15 \times 10^{-4}$
			第三次	0.21	$8.60 \times 10^{-4}$
	硫化氢	第一次	0.019	$8.38 \times 10^{-5}$	
		第二次	0.045	$1.87 \times 10^{-4}$	
		第三次	0.053	$2.17 \times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74	/	
		第二次	48	/	
		第三次	23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4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9	$9.50 \times 10^{-3}$	30	1.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4	$7.32 \times 10^{-3}$	70	3.0	
	DA004 排气筒	氨	0.39	$1.64 \times 10^{-3}$	30	1
硫化氢		0.094	$4.00 \times 10^{-4}$	5	0.1	
臭气浓度		74	/	1000		

	(无量纲)				
--	-------	--	--	--	--

根据表 9.2-4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9.50\times 10^{-3}\text{kg}/\text{h}$ ;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未检出,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64\text{mg}/\text{m}^3$ 、 $7.3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0\text{kg}/\text{h}$ )。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氨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9\text{mg}/\text{m}^3$ 、 $1.64\times 10^{-3}\text{kg}/\text{h}$ ,出口外排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text{mg}/\text{m}^3$ 、 $4.00\times 10^{-4}\text{kg}/\text{h}$ ,出口外排臭气浓度为 74,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为 1000))。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05-10:05	28.9	100.2	南风	1.5	晴
	11:05-12:05	30.1	100.2	南风	1.9	晴
	13:50-14:50	32.3	100.2	南风	1.9	晴
	16:05-17:05	34.4	100.2	南风	2.3	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8:40-09:40	30.3	100.1	东南风	1.6	晴
	11:05-12:05	31.7	100.1	东南风	1.8	晴
	13:10-14:10	33.7	100.1	东南风	1.9	晴
	15:50-16:50	34.8	100.1	东南风	2.2	晴
	10:40-10:50	31.1	100.1	东南风	1.7	晴
	12:45-12:55	32.3	100.1	东南风	1.8	晴
	15:20-15:30	34.1	100.1	东南风	1.9	晴
	17:55-18:05	35.3	100.1	东南风	2.1	晴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 烃( $\text{mg}/\text{m}^3$ )	氨气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8.18	上风 向 WQ1	第一次	0.199	0.24	0.06	ND	<10
		第二次	0.202	0.18	0.05	ND	<10
		第三次	0.205	0.18	0.05	ND	<10
		第四次	0.209	0.18	0.05	ND	<10
	下风 向 WQ2	第一次	0.227	0.20	0.06	0.001	<10
		第二次	0.232	0.23	0.04	0.002	<10
		第三次	0.237	0.17	0.08	0.003	<10
		第四次	0.230	0.20	0.04	0.002	<10
	下风 向 WQ3	第一次	0.235	0.18	0.06	<b>0.006</b>	<10
		第二次	0.232	0.25	0.04	0.004	<10
		第三次	0.234	0.24	0.18	0.005	<10
		第四次	0.243	0.25	0.05	0.005	<10
	下风 向 WQ4	第一次	0.235	0.31	0.09	0.001	<10
		第二次	0.241	0.29	0.12	0.004	<10
		第三次	0.239	0.24	0.11	0.002	<10
		第四次	0.243	0.32	0.06	0.003	<10
2025.8.19	上风 向 WQ1	第一次	0.208	0.29	0.11	ND	<10
		第二次	0.205	<b>1.00</b>	0.09	ND	<10
		第三次	0.201	0.58	0.09	ND	<10

		第四次	0.200	0.47	0.11	ND	<10
	下风向 WQ2	第一次	0.242	0.68	0.09	0.002	<10
		第二次	0.230	0.36	0.13	0.001	<10
		第三次	0.227	0.35	0.14	0.001	<10
		第四次	0.234	0.47	0.12	0.003	<10
	下风向 WQ3	第一次	<b>0.247</b>	0.36	0.09	0.003	<10
		第二次	0.230	0.38	0.08	0.003	<10
		第三次	0.235	0.33	<b>0.28</b>	0.005	<10
		第四次	0.236	0.36	0.09	0.004	<10
	下风向 WQ4	第一次	0.244	0.45	0.10	0.003	<10
		第二次	0.233	0.40	0.13	0.002	<10
		第三次	0.239	0.44	0.11	0.003	<10
		第四次	0.236	0.39	0.12	0.002	<10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8.18	WQ5 (厂房门口 1m 处)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9
		第四次	0.26
2025.8.19	WQ5 (厂房门口 1m 处)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b>0.56</b>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38
--	--	-----	------

根据表 9.2-6 得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0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0.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氨最大浓度为 0.28mg/m<sup>3</sup>，硫化氢 0.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 <10，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氨≤1.0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根据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房门口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sup>3</sup>）。

###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2025.8.18	N1 厂界东	49
	N2 厂界南	48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57
2025.8.19	N1 厂界东	50
	N2 厂界南	50
	N3 厂界西	59
	N4 厂界北	56

由表 9.2-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要求（昼间 65dB）。

####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1.76t/a、NH<sub>3</sub>-N：0.132t/a。

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0.444t/a、颗粒物：0.7636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厂区实际废水量约为 12892.5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按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计算（COD 350mg/L，氨氮 35mg/L），厂区 COD 纳管量为 4.512t/a、氨氮纳管量为 0.451t/a。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26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4t/a。

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7.32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3600 \text{h} = 0.026 \text{t/a}$ ，满足环评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9.50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3600 \text{h} = 0.034 \text{t/a}$ ，满足环评要求。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污水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6.6~7.6,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45.5mg/L、43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65mg/L、12.05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9g/L、28.2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316mg/L、0.42175mg/L,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 3、废气

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0mg/m<sup>3</sup>、9.50×10<sup>-3</sup>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未检出，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64mg/m<sup>3</sup>、7.32×10<sup>-3</sup>kg/h，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氨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9mg/m<sup>3</sup>、1.64×10<sup>-3</sup>kg/h，出口外排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mg/m<sup>3</sup>、4.00×10<sup>-4</sup>kg/h，出口外排臭气浓度为 74，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kg/h；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为 1kg/h；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为 1000）。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0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sup>3</sup>）。氨最大浓度为 0.28mg/m<sup>3</sup>，硫化氢 0.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 $<10$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氨 $\leq$ 1.0mg/m<sup>3</sup>、硫化氢 $\leq$ 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sup>3</sup>）。

#### 4、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危险废物（废活性炭、UV 灯管、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UV 灯管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24m<sup>2</sup>，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 10.2 验收结论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一、附件

### 附件 1：关于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111号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东南角 TC2-1 地块，占地 51485 m<sup>2</sup>，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主要建设 13 条散热贴生产线、2 条芳香消臭剂生产线、2 条清洁纸生产线、19 条暖宝宝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散热贴 60000 万片、暖宝宝 46000 万片、芳香消臭剂 720 万只、清洁纸 260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办公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处理能力为 120t/d 的埋地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A/O 工

艺”）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尾水和蒸汽冷凝水及未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办公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部分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暖宝宝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芳香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暖宝宝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

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预处理，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废气通过散热贴车间外部通风系统二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2）排放；

芳香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3）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体全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机、包装机、涂膏机、空压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

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RO膜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薄荷脑挥发产生的异味、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至表4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附件 2：验收意见

###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4479 号，为新建项目。公司主要主要从事散热贴、暖宝宝等的生产。本次验收针对 1 栋工厂栋（生产厂房）、1 栋成品仓库、1 栋事务栋（办公楼）、1 栋丙类仓库（由北向南依次为危废库、一般化学品库、一般化学品储罐）、1 栋危险化学品仓库、1 栋排水处理栋（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设施，生产厂房内 2 条散热贴生产线、2 条清洁纸生产线、4 条暖宝宝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目前实际年产散热贴 17100 万片、暖宝宝 10000 万片、清洁纸 2600 万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高审[2020]111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00059266300XD002Y。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4.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 2 条散热贴生产线、2 条清洁纸生产线、4 条暖宝宝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环评文件中要求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预处理，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 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外部净化通风系统二次收集（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环评批复要求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预处理，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废气通过散热贴车间外部通风系统二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由于车间设备更新升级，配料混合产生粉尘设备均自带滤筒除尘器；洁净车间设置新风系统，全密闭负压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废气处理需求（薄荷脑暂未使用，故不产生薄荷脑异味）（且原辅材料均通过密闭管道传输），故实际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预处理，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后，通过 1 根 3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环评中散热贴生产线、暖宝宝生产线、清洁纸生产线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污水处理站排气筒高度为 15m，由于排气筒置于楼顶，并高出楼顶，排气筒高度增加，故实际散热贴生产线、暖宝宝生产线、清洁纸生产线排气筒高度均为 31m，污水处理站排气筒高度为 30m；环评中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部分纯水制备尾水作为回用水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与部分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以及未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体全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气浮+A/O 工艺”，由于企业便于厂区废水统一管理，所有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由于生物除臭净化装置耗资高、占地大、不易平衡菌群，厂区有洁净要求，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恶臭（异味）污染物控制设施包括焚烧装置、催化装置、吸收装置、吸附装置、生物处理设施、光催化装置等，故更换为 UV 光氧设备除臭可行，新增 UV 灯管危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20t/d，本次阶段性验收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50t/d，污水处理站工艺增加调节池，为了调节 PH，自动切换，强化污染防治措

施，故实际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体全密闭收集，经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污水处理站工艺为：“组合气浮（含有混凝）+A/O 工艺；环评中设置涂膏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能力分别为 18 次/min、72 袋/min 等，由于该项目企业属于搬迁到新厂房，故老厂房的绝大部分设备均更新换代，部分设备由人工改为自动化生产，故实际设置的涂膏机、包装机等设备，设备更新升级，减少设备台数，提高设备生产能力为 432 次/min、216 袋/min 等；环评中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287m<sup>2</sup>，实际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24m<sup>2</sup>，由于危废合理分类暂存，故危废库面积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和蒸汽冷凝水，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

#### （二）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暖宝宝生产线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散热贴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二次混合、涂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清洁纸生产线混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

度。

暖宝宝生产线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散热贴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二液混合、涂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清洁纸生产线混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1根31米高排气筒（DA00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密闭负压收集+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4）。

### （三）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是包装机、涂膏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隔音棉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30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64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64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41t/a、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2t/a、污水处理站污泥为10t/a、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t/a、废RO膜产生量为12根/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674t/a、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1t/a、UV灯管产生量为0.05t/a，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原料桶产生量为5t/a，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5t/a，汇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建筑面积约124m<sup>2</sup>，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文要求，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4050808）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6，COD 日均浓度均为 167.25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7.83mg/L、37.4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25g/L、29.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73mg/L、13.89mg/L，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COD 处理效率为 73.45%、BOD<sub>5</sub> 处理效率为 75.82%、SS 处理效率为 37.62%。

2、废气：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4050808）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mg/m<sup>3</sup>、1.03×10<sup>-2</sup>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9mg/m<sup>3</sup>、1.75×10<sup>-2</sup>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2mg/m<sup>3</sup>、1.72×10<sup>-2</sup>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4mg/m<sup>3</sup>、1.17×10<sup>-2</sup>kg/h。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氨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2mg/m<sup>3</sup>、9.72×10<sup>-3</sup>kg/h，出口外排硫化氢未检出，出口外排臭气浓度为 476。（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kg/h；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kg/h；臭气浓度（无量纲最高为 1000）））。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mg/m<sup>3</sup>，满

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10$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房门口外1m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3、噪声：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4050808）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dB（A），夜间最大值为5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 五、验收结论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持续的环境监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程克群 附收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3：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51212052400
 华泽检测科技 HUAZE TESTING TECHNOLOGY	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z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h1>检 验 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 告 编 号 :	AHHZ[202508152]号
项 目 名 称 :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	验收监测
<p>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p>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5. 对于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批次采集样品负责；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和送样的，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6.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8.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处  
华创谷辅2楼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 页 共 38 页

## 委托概况：

项目名称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淠河路家家景园二期 23 幢 1101 室
受检单位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4479号
样品来源	采样
联系人	蒋工
联系方式	18356094334
采/送样日期	2025.08.18~2025.08.19
检测日期	2025.08.18~2025.08.21
采样人员	张圣杰、潘晓龙、黄超、赵学文
检测结果	详见表（一）~表（四）
检测项目	详见附表（一）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二）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2 页 共 38 页

## 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高度	31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08.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温度	°C	29.6	29.8	30.2	
流速	m/s	4.33	4.24	4.16	
含湿量	%	2.7	3.2	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37	5096	499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1	1.9
	排放速率	kg/h	5.76×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备注	/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高度	31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08.1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温度	°C	29.4	29.8	29.9	
流速	m/s	4.30	4.13	3.86	
含湿量	%	2.6	2.8	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03	4981	464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5
	排放速率	kg/h	6.76×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3 页 共 38 页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高度	31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8.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温度	°C	30.3	28.8	27.5	
流速	m/s	7.34	7.20	7.45	
含湿量	%	3.6	3.2	2.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438	11320	118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4	0.62	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32×10 <sup>-3</sup>	7.02×10 <sup>-3</sup>	4.73×10 <sup>-3</sup>
备注	/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高度	31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8.1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027			
温度	°C	30.6	30.5	29.5	
流速	m/s	6.98	6.92	6.35	
含湿量	%	3.8	3.4	3.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26	10778	992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8	0.52	0.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8×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4 页 共 38 页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高度	31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8.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温度	°C	40.0	44.6	39.4	
流速	m/s	7.4	7.4	7.7	
含湿量	%	5.99	5.90	5.5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55	4215	4464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9	0.39	0.32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94	0.084	0.087
	排放速率	kg/h	4.00×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3.88×10 <sup>-4</sup>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9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	48	27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5 页 共 38 页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高度	31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UV 光解+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8.1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温度	°C	38.7	43.3	40.5	
流速	m/s	7.6	7.3	7.1	
含湿量	%	5.74	5.90	5.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12	4158	4096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	0.22	0.21
	排放速率	kg/h	7.50×10 <sup>-4</sup>	9.15×10 <sup>-4</sup>	8.60×10 <sup>-4</sup>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9	0.045	0.053
	排放速率	kg/h	8.38×10 <sup>-5</sup>	1.87×10 <sup>-4</sup>	2.17×10 <sup>-4</sup>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48	23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备注	/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6 页 共 38 页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氨气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WQ1 上风向	2025年 08月18日	第一次	0.199	0.24	0.06	ND
		第二次	0.202	0.18	0.05	ND
		第三次	0.205	0.18	0.05	ND
		第四次	0.209	0.18	0.05	ND
		最大值	/	/	0.06	ND
WQ2 下风向		第一次	0.227	0.20	0.06	0.001
		第二次	0.232	0.23	0.04	0.002
		第三次	0.237	0.17	0.08	0.003
		第四次	0.230	0.20	0.04	0.002
		最大值	/	/	0.08	0.003
WQ3 下风向	第一次	0.235	0.18	0.06	0.006	
	第二次	0.232	0.25	0.04	0.004	
	第三次	0.234	0.24	0.18	0.005	
	第四次	0.243	0.25	0.05	0.005	
	最大值	/	/	0.18	0.006	
WQ4 下风向	第一次	0.235	0.31	0.09	0.001	
	第二次	0.241	0.29	0.12	0.004	
	第三次	0.239	0.24	0.11	0.002	
	第四次	0.243	0.32	0.06	0.003	
	最大值	/	/	0.12	0.004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7 页 共 38 页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WQ1 上风向	2025年 08月18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Q2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Q3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Q4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备注	/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8 页 共 38 页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氨气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WQ1 上风向	2025年 08月19日	第一次	0.208	0.29	0.11	ND
		第二次	0.205	1.00	0.09	ND
		第三次	0.201	0.58	0.09	ND
		第四次	0.200	0.47	0.11	ND
		最大值	/	/	0.11	ND
WQ2 下风向	2025年 08月19日	第一次	0.242	0.68	0.09	0.002
		第二次	0.230	0.36	0.13	0.001
		第三次	0.227	0.35	0.14	0.001
		第四次	0.234	0.47	0.12	0.003
		最大值	/	/	0.14	0.003
WQ3 下风向	2025年 08月19日	第一次	0.247	0.36	0.09	0.003
		第二次	0.230	0.38	0.08	0.003
		第三次	0.235	0.33	0.28	0.005
		第四次	0.236	0.36	0.09	0.004
		最大值	/	/	0.28	0.005
WQ4 下风向	2025年 08月19日	第一次	0.244	0.45	0.10	0.003
		第二次	0.233	0.40	0.13	0.002
		第三次	0.239	0.44	0.11	0.003
		第四次	0.236	0.39	0.12	0.002
		最大值	/	/	0.13	0.003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9 页 共 38 页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WQ1 上风向	2025年 08月19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Q2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Q3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WQ4 下风向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0 页 共 38 页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5 (厂房门口 1m 处)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9
		第四次	0.26
备注	/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WQ5 (厂房门口 1m 处)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38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1 页 共 38 页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频次	/				
采样时间	/	2025.08.18 (08:33)	2025.08.18 (11:02)	2025.08.18 (13:24)	2025.08.18 (15:29)
样品性状	/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7.1 (31.4℃)	7.1 (31.5℃)	7.3 (33.1℃)	7.4 (32.2℃)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12	118	106
氨氮	mg/L	9.29	8.41	8.75	8.73
悬浮物	mg/L	59	66	60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4	43.6	45.4	48.6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2 页 共 38 页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频次	/				
采样时间	/	2025.08.18 (08:47)	2025.08.18 (10:58)	2025.08.18 (13:27)	2025.08.18 (15:34)
样品性状	/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6.6 (30.8℃)	6.6 (32.3℃)	7.0 (30.7℃)	7.0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3	46	47
氨氮	mg/L	0.295	0.204	0.464	0.301
悬浮物	mg/L	33	38	41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2.0	12.6	11.6
石油类	mg/L	1.01	0.99	0.98	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3 页 共 38 页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频次	/				
采样时间	/	2025.08.19 (10:02)	2025.08.19 (12:17)	2025.08.19 (14:52)	2025.08.19 (17:00)
样品性状	/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7.2 (31.4℃)	7.6 (32.1℃)	7.4 (31.8℃)	7.4 (31.8℃)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8	142	129
氨氮	mg/L	10.2	10.7	11.8	11.8
悬浮物	mg/L	65	48	50	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0	42.4	43.6	45.4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4 页 共 38 页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频次	/				
采样时间	/	2025.08.19 (10:00)	2025.08.19 (12:14)	2025.08.19 (14:49)	2025.08.19 (16:53)
样品性状	/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微黄、有味、浑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6.8 (31.9℃)	7.6 (34.0℃)	7.5 (33.1℃)	7.6 (33.4℃)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5	42	43
氨氮	mg/L	0.480	0.391	0.391	0.425
悬浮物	mg/L	32	2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1.8	13.0	12.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5 页 共 38 页

表（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dB(A)$
东厂界 N1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7:27-17:32	生产噪声	49
南厂界 N2		17:18-17:23	生产噪声	48
西厂界 N3		17:38-17:43	生产噪声	58
北厂界 N4		17:46-17:51	生产噪声	57
备注	/			

表（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dB(A)$
东厂界 N1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7:25-17:30	生产噪声	50
南厂界 N2		17:18-17:23	生产噪声	50
西厂界 N3		17:33-17:38	生产噪声	59
北厂界 N4		17:40-17:45	生产噪声	56
备注	/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6 页 共 38 页

## 附页：

附表（一）技术说明

检测类型	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采气 30L 为 0.083mg/m <sup>3</sup>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采气 60L 为 0.008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实验室测出的值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用“ND”表示。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7 页 共 38 页

附表（二）检测仪器

检测类型	参数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HZYQ-A003	2026.12.18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HPB-625i	HZYQ-A012	2025.12.18
	氨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HPB-625i	HZYQ-A012	2025.12.1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HZYQ-A003	2026.12.18
	氨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废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DZB-718L	HZYQ-B067	2025.12.0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A054	2027.12.2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214Ai	HZYQ-A013	2025.1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6T	HZYQ-A019	2025.12.2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SYT-600	HZYQ-A009	2025.1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6D	HZYQ-A011	2025.12.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Q-B074	2026.03.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ZYQ-B080	2026.02.23
		气象五参数	XY-FYQ4	HZYQ-B083	2025.12.09
备注	/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8 页 共 38 页

附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05-10:05	28.9	100.2	南风	1.5	晴
	11:05-12:05	30.1	100.2	南风	1.9	晴
	13:50-14:50	32.3	100.2	南风	1.9	晴
	16:05-17:05	34.4	100.2	南风	2.3	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8:40-09:40	30.3	100.1	东南风	1.6	晴
	11:05-12:05	31.7	100.1	东南风	1.8	晴
	13:10-14:10	33.7	100.1	东南风	1.9	晴
	15:50-16:50	34.8	100.1	东南风	2.2	晴
	10:40-10:50	31.1	100.1	东南风	1.7	晴
	12:45-12:55	32.3	100.1	东南风	1.8	晴
	15:20-15:30	34.1	100.1	东南风	1.9	晴
	17:55-18:05	35.3	100.1	东南风	2.1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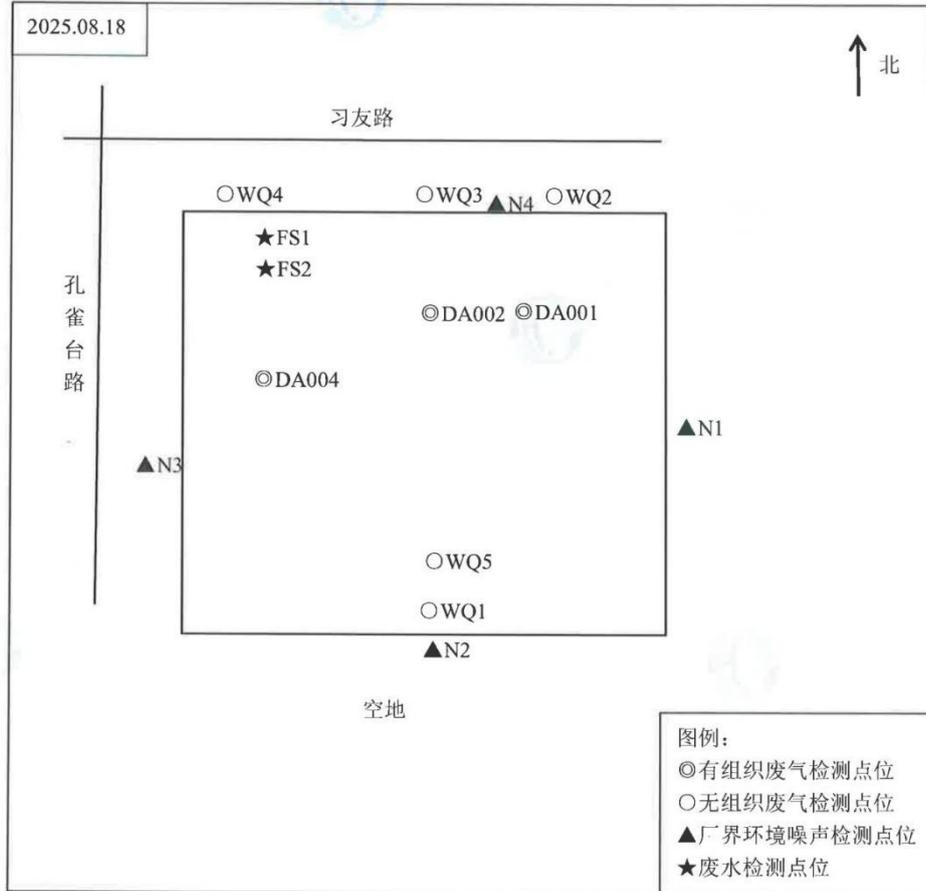
附表（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7:27-17:51	南风	1.4-1.5	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7:25-17:45	东南风	1.9	晴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19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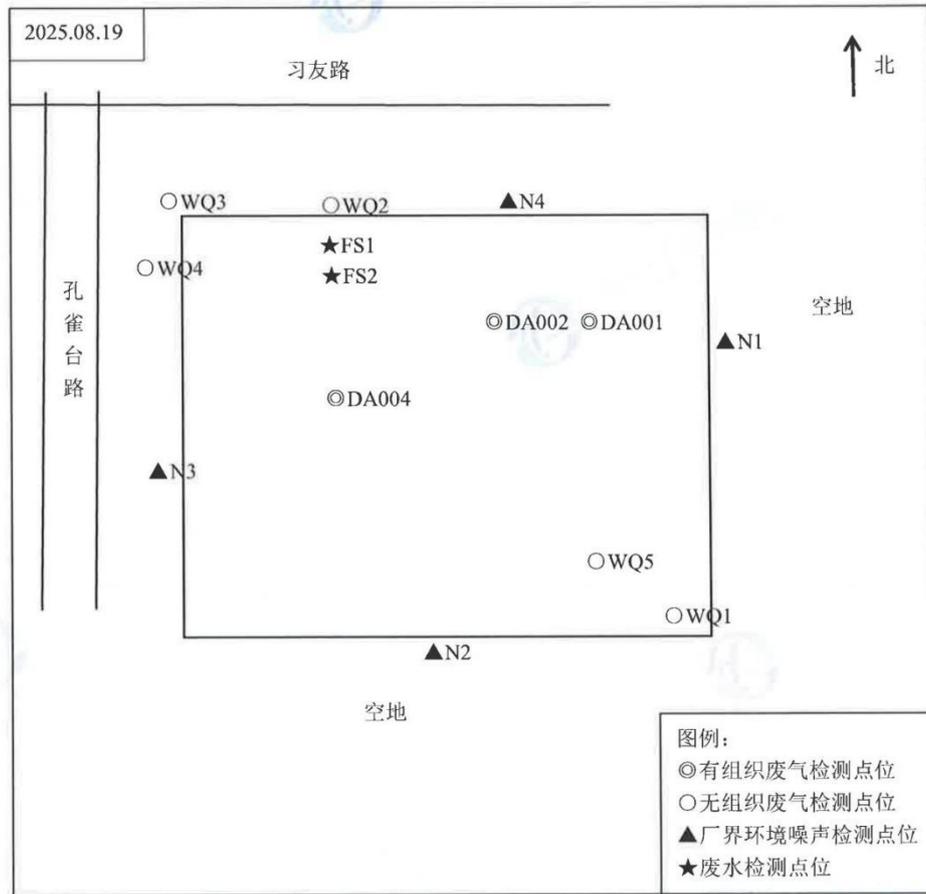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图：



报告编号：AHHZ[202508152]号

第 20 页 共 38 页

采样点位图：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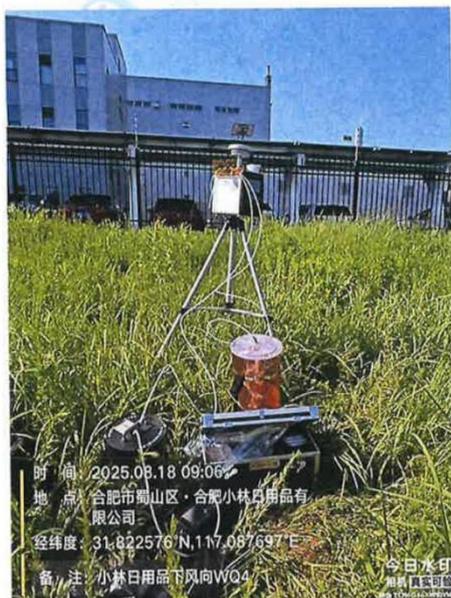
第 21 页 共 38 页

现场检测相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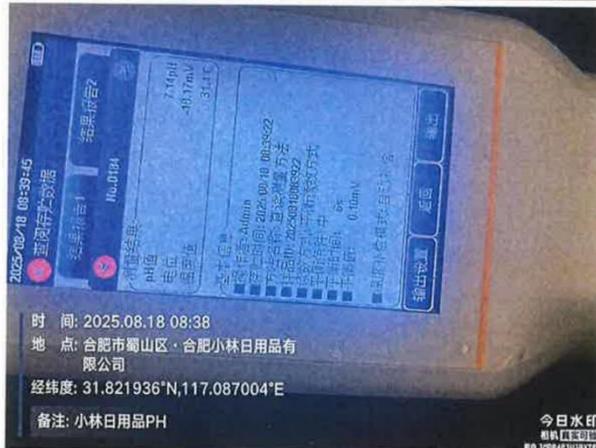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2 页 共 38 页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3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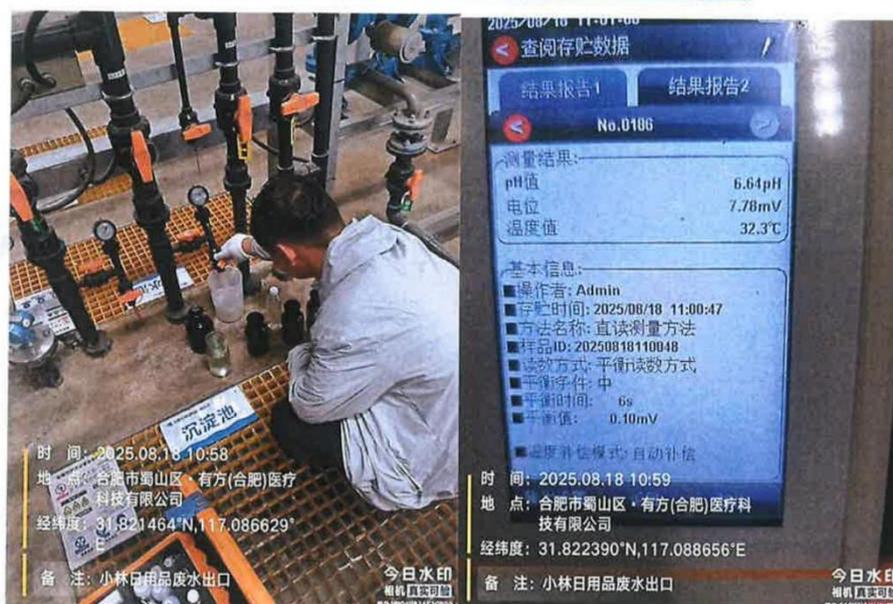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4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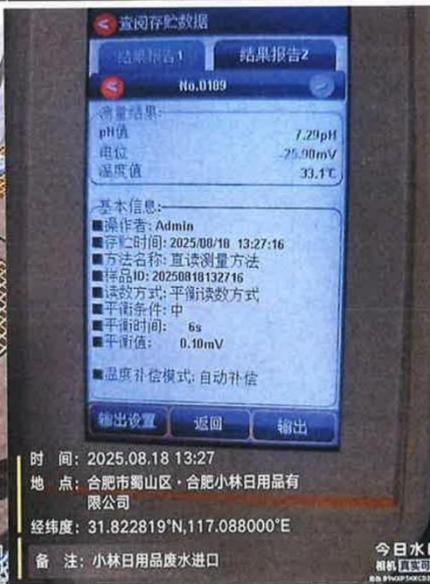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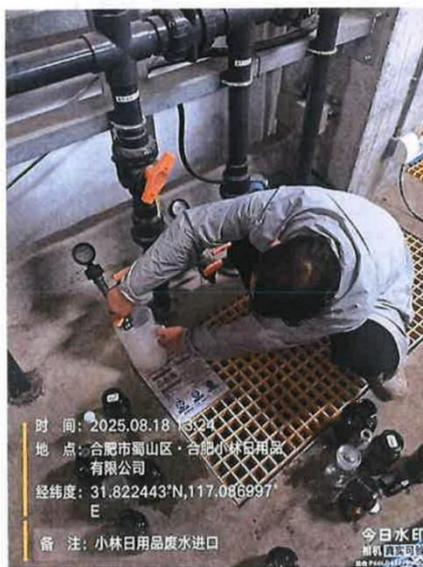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5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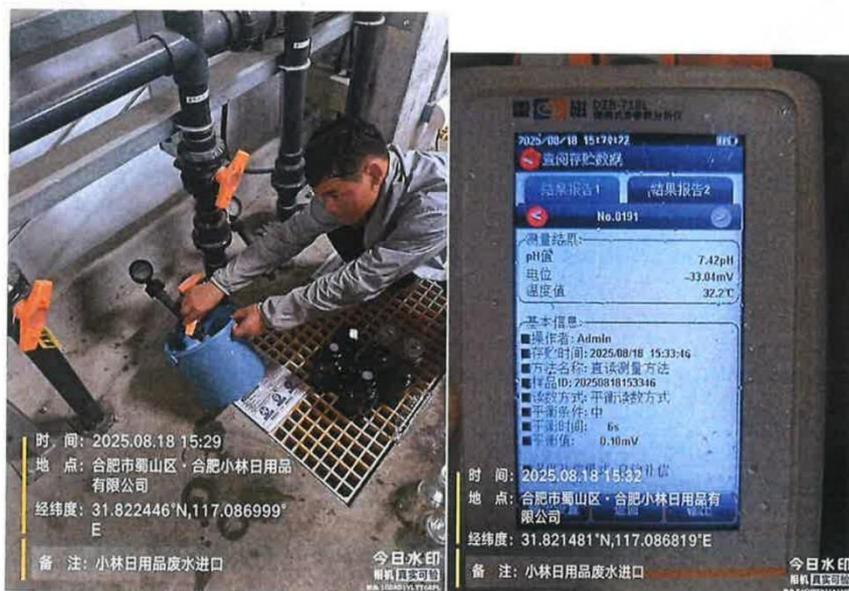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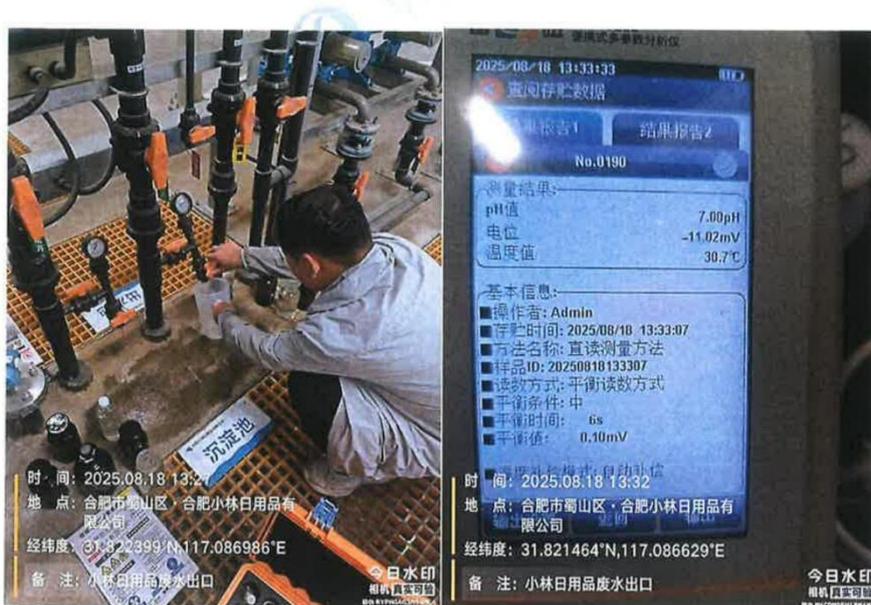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6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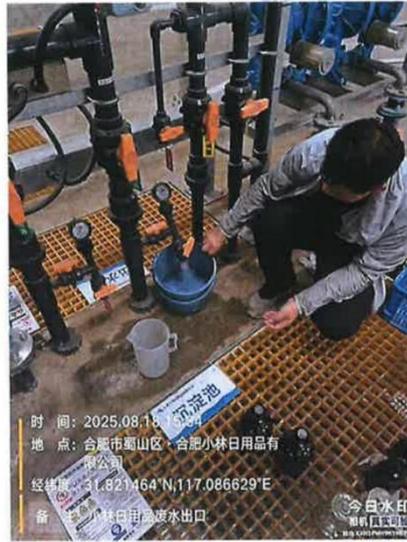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7 页 共 38 页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8 页 共 38 页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29 页 共 38 页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0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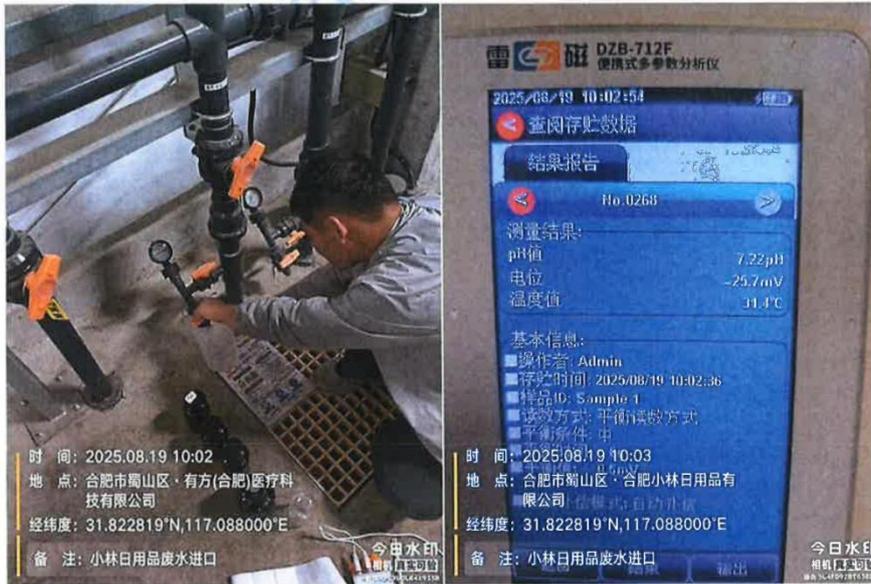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1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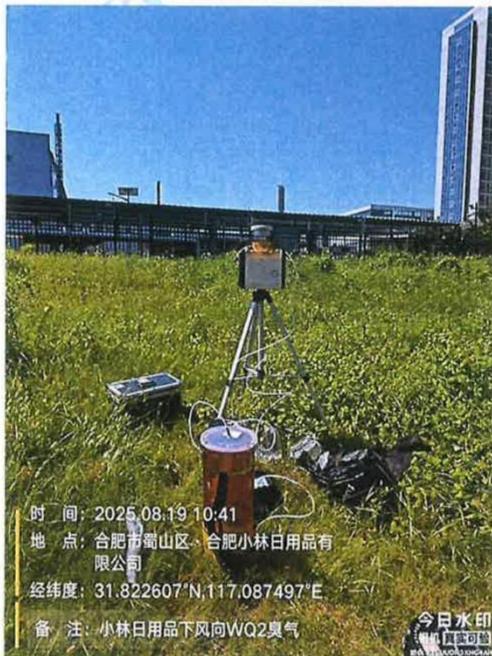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2 页 共 38 页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3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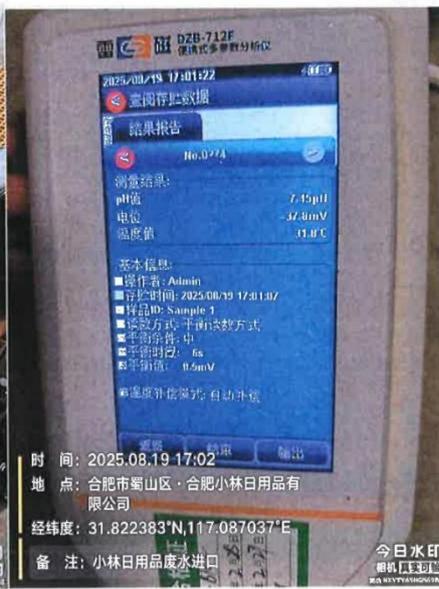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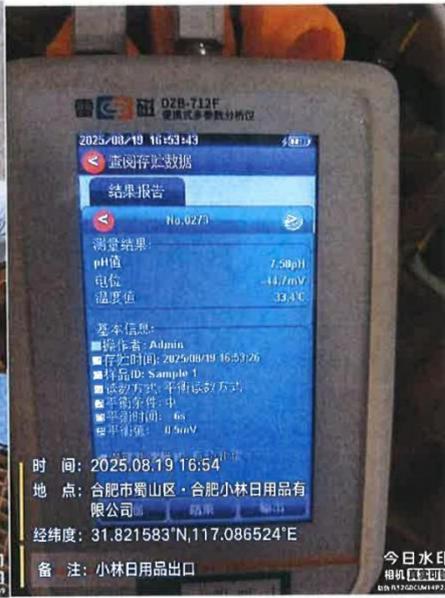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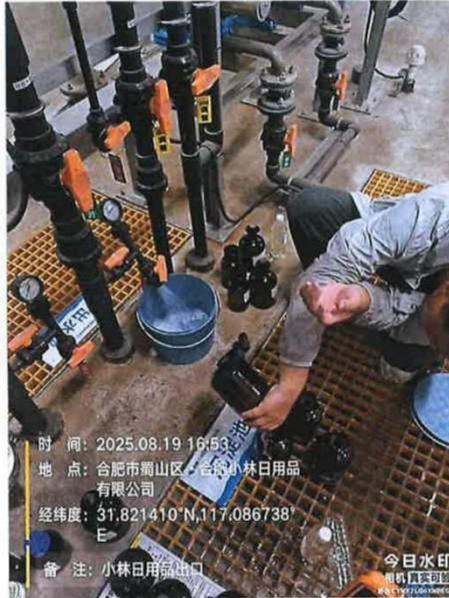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5 页 共 38 页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6 页 共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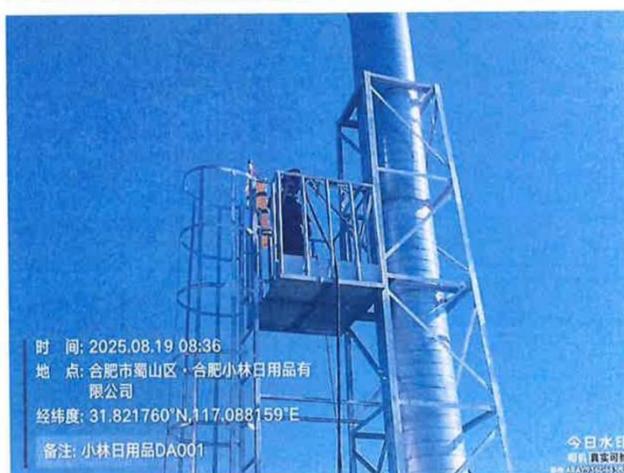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7 页 共 38 页



报告编号: AHHZ[202508152]号

第 38 页 共 38 页



## 附件 4：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5 年 8 月 18 日	散热贴	108.3 万片
	暖宝宝	91.58 万片
2025 年 8 月 19 日	散热贴	108.2 万片
	暖宝宝	91.57 万片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生物医药园支路厂区：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桶规格	处置单价（元/吨）
二丙二醇、表面活性剂、三乙醇胺等	45	200L	1200
乙醇、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香精、防腐剂、油墨及助剂、油漆等	5	小于 200L	2200

习友路厂区：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年产生量（吨）	废包装桶规格	处置单价（元/吨）
表面活性剂等	10	200L	1200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香精、防腐剂、乙醇、油漆等	5	小于 200L	2200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回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收运费用收取按以下标准：1) 产废单位的小桶在达到起运量（5 吨）或大桶达到 210 只的时候，通知本公司收运，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2) 本公司主动联系产废单位收运（一般是几个产废单位合装），也是不收取任何运输装卸费用的；3) 产废单位的小桶达不到起运量（5 吨）或者大桶达不到 210 只的时候，也不愿意等待特别的单位合装（合装时间是根据各个单位的产废量决定的，所以是不确定的），要求收运的话，需要补运输装卸费用的差价，按照：（起运量 减去 实际运输量）乘以 每吨运输装卸费用 1000 元（大桶是差额桶数 乘以 每只运输装卸费 10 元）， 所得到的金额，就是产废单位需要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用差价。

第四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五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

第六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



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次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需 5 个工作日支付处置费。

第八条: 法律责任:

-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数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p>甲方: 安徽嘉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菊林                  委托人代表: 季汝鉴                  电话: 0551-62615330                  税号: 91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丰杨庙支行                  账号: 286901040001996</p>	<p>乙方: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99 号                  法人代表: 山下健司                  委托人代表:                  电话: 0551-65884599                  税号: 9134000059266300XD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176715990184</p>
---	--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习友路厂区）

合同编号： HSW202413 第 034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习友路厂区）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活性炭	6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UV灯管	0.05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汞	
3	废矿物油	0.1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合计		6.1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2 次。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七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2）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



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



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新厂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9号。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7、账户信息：

##### 1) 甲方：

户名：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59266300XD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99号 0551-65884599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671599018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翟健 13721056735

#####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习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友路厂区）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6：危废资质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林
<b>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b>	住 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编 号: 34012406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 HW12、HW13、HW14、HW16、HW17、HW19、HW21、HW22、HW23、HW24、 HW26、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8、HW39、HW40、 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共计 36 大类、272 小类,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其中焚烧处置 2.64 万吨/年(含医 疗废物 1000 吨/年)、物化处置 6.62 万吨/年。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9.26 万吨/年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有 限 期 限 :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00059266300XD002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习友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9266300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61-35-03-012500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447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17.268"、北纬 31°49'17.940"			
	设计生产能力	60000 万片散热贴、46000 万片暖宝宝、720 万只芳香除臭剂、2600 万只清洁纸				实际生产能力	34200 万片散热贴、28920 万片暖宝宝、266 万只清洁纸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20}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59266300XD002Y			
	验收单位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华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7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1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59266300XD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82	-	-	-	-	0.10725	-	-	1.28925	-	-	-
	化学需氧量	0.473	-	-	-	-	0.043	-	-	0.516	-	-	-
	氨氮	0.035	-	-	-	-	0.004	-	-	0.039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133	-	-	-	-	0.034	-	-	0.167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139	-	-	-	-	0.026	-	-	0.16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非重大变动说明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小林日用品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0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高审[2020]111号）。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7月阶段性验收2条散热贴生产线、2条清洁纸生产线、4条暖宝宝生产线，验收产能为散热贴17100万片、暖宝宝10000万片、清洁纸2600万只。

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2条散热贴生产线、3条暖宝宝生产线，实际具有17100万片散热贴、18920万片暖宝宝的生产能力。

目前全厂实际具有34200万片散热贴、28920万片暖宝宝的生产能力、2600万只清洁纸的生产能力。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生活办公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处理能力为120t/d的地理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A/O工艺”)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尾水和蒸汽冷凝水及未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办公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部分混合,混合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半地下式、处理工艺为“组合气浮+A/O工艺”、处理能力为50t/d)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了方便废水的管理,厂区所有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组合气浮中含有混凝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暖宝宝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芳香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暖宝宝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滤筒	本次阶段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暖宝宝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暖宝宝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	由于企业设备升级,故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设备管道收集+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散热贴

	<p>除尘器预处理，非甲烷总烃、薄荷脑异味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废气通过散热贴车间外部通风系统二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次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2)排放；芳香剂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3)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体全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p>	<p>(DA001)排放；散热贴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设备管道收集+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体密闭负压收集，经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1根31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环保设备生物除臭净化装置更换为UV光氧设备；企业暂未使用薄荷脑，故无薄荷脑异味产生；排气筒高度均有变化，高于楼顶</p>
三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机、包装机、涂膏机、空压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设置隔音棉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四	<p>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RO膜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p>	<p>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RO膜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UV灯管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1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124m<sup>2</sup></p>	<p>已落实</p>

### 1.3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 1.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环评中性质为新建，实际为新建，因此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 1.3.2 项目建设地点

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实施前后，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仍为合肥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4479 号。

### 1.3.3 项目建设规模

#### (1)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实施前后，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本次阶段性验收散热贴 17100 万片、暖宝宝 18920 万片。

#### (2) 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后，企业设备均更新升级，部分人工进行的更改为自动化生产。

#### (3) 项目原辅料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后，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储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储存位置更细化，化学品库细分为一般化学品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变大。丙二醇、丙三醇储罐容积由 30m<sup>3</sup> 变成 45m<sup>3</sup>，丙二醇、丙三醇一般正常储量在 60%，储存量达到 80%报警，达到 90%时联锁停泵。

#### (3)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不变，仅设备更新升级。

#### (4) 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暖宝宝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集气管收集+滤筒除尘器(TA001)+1 根 31 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

散热贴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于设备更新升级，散热贴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2-TA009)+1 根 31 米高排气筒(DA002)。项目暂未使用薄荷脑，故无薄荷脑异味产生。散热贴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1 根 31 米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工程。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由于生物除臭耗资高、占地大、不易平衡菌群、厂区有洁净要求，故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1 根 31 米高排气筒(DA004)。依托现有工程。

#### (2)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依托现有废水工程。部分纯水制备尾水回用于车间厕所冲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

备尾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目前厂区排水量为 42.975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满足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前后，降噪措施未发生变化。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前后，固体废物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1.3.4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项目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具体判定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析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环评中设置涂膏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能力分别为 18 次/min、72 袋/min 等	实际设置的涂膏机、包装机等设备，设备更新升级，减少设备台数，提高设备生产能力为 432 次/min、216 袋/min 等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更新设备	否

2.1 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考虑评级等级。

2.2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考虑评级范围。

### **2.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实施前后，评价标准不变。

### **3 结论**

《高新区绿色智能化基地项目》在全面落实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变动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登记。由上分析可见，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结论。